

大事紀

西元	年號	相 關 大 事
1768	清乾隆 33 年	◎林漢生入墾宜蘭，為噶瑪蘭人所殺。
1796	清嘉慶元年	◎9 月 16 日，吳沙從三貂嶺（臺北縣雙溪鄉），率領漳、泉、粵籍人士等，共 1200 餘人，進入頭圍（今頭城鎮），築土圍開墾。
1804	清嘉慶 9 年	◎臺灣西部平埔族岸裡社酋長潘賢文等，帶領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牛罵頭、烏牛欄、吞霄、馬賽等諸社 1000 多人遷入五圍（今宜蘭市） ¹
1806	清嘉慶 11 年	◎臺灣府淡水廳發生漳、泉械鬥，潘賢文率領臺灣西部平埔族各社，從頭圍渡過濁水溪（今蘭陽溪）來到羅東墾居。
1807	清嘉慶 12 年	◎7 月，海盜宋漬欲侵略濁水溪溪南，為潘賢文擊退。 ²
1809	清嘉慶 14 年	◎6 月，噶瑪蘭發生颱風，濁水溪（今蘭陽溪）河道北移，與清水溪合流。 ◎漳、泉兩籍發生械鬥，漳州人林標、黃添、李觀興率眾，由叭哩沙喃（今三星鄉）夜襲潘賢文等平埔族，漢人入居羅東。
1810	清嘉慶 15 年	◎清朝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蛤仔難（今宜蘭）收入版圖，改稱噶瑪蘭。
1811	清嘉慶 16 年	◎萬長春圳開始開鑿，灌溉範圍包括今本鎮境內的歪仔歪莊、竹林莊一帶。 ³
1812	清嘉慶 17 年	◎2 月 17 日，清朝政府設噶瑪蘭廳廳治於五圍。 ◎8 月，設羅東巡檢司，管轄羅東捕盜事務。
1813	清嘉慶 18 年	◎羅東巡檢范邦幹，建巡檢署在噶瑪蘭廳署右側。

¹ 姚瑩，《東槎紀略》，〈噶瑪蘭原始〉，71。

² 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入籍〉，73-74。

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元 1905 年（日明治 38 年）。

1814	清嘉慶 19 年	◎漳州人林寬義、林娘媽、林苗農於 1814 年遷到今新群里墾居。 ⁴ ◎詔安人楊鈺，帶領妻兒移居浮州堡至清水溝堡柯仔林（今本鎮仁愛里）。 ⁵
1815	清嘉慶 20 年	◎羅東大眾廟（今城隍廟）創建。 ◎5 月，漳州人黃妹等十八人開墾十八埕（今東安、新群里）。 ⁶ ◎7 月漳州人游龍飛墾殖竹林（今竹林、樹林、信義里）。 ⁷
1816	清嘉慶 21 年	◎林棟等人墾殖阿里史（今漢民里）。
1817	清嘉慶 22 年	◎林棟等墾殖阿里史（今漢民里）。 ◎義和里震安宮創建。 ◎金瑞安圳（又稱北門圳，又稱月眉圳）開鑿，灌溉包括今屬本鎮境內的羅東堡月眉庄、十六份庄、十八埕庄、羅東街、打那岸庄等南半部範圍。
1819	清嘉慶 24 年	◎羅東巡檢張烱增建照牆、會客廳及胥役所。
1822	清道光 2 年	◎羅東五谷王廟創建（今帝爺廟奠安宮前身）。 ◎7 月，西北方風勢強勁，雨量驚人，羅東受創嚴重。
1825	清道光 5 年	◎西安里福安宮設置。
1845	清道光 25 年	◎粵人賴容鎮來到羅東阿東社（今開元、開羅、東明里）墾居。 ⁸
1848	清道光 28 年	◎9 月 11-13 日，颱風侵襲，造成羅東相當嚴重傷亡。
1866	清同治 5 年	◎「羅東文宗社」成立。
1868	清同治 7 年	◎楊士芳（今本鎮仁愛里仁），高中進士，成為噶瑪蘭廳第一個進士。
1872	清同治 10 年	◎羅東福祿派樂工奉陳輝煌為第一代領袖，

⁴ 《聯合報》，第 24 版，1993 年（民 82 年）10 月 18 日。

⁵ 楊柏村口述及其整理的《楊鈺直系族譜彙集》，1996 年（民 85 年），黃明田採訪，2002 年（民 91 年）1 月 9 日。

⁶ 森重秋風，《羅東街案內》，台北；南鵬案內社，1929 年（日昭和 4 年），4。

⁷ 森重秋風，《羅東街案內》，台北；南鵬案內社，1929 年（日昭和 4 年），4。另外，羅東公學校；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民 88 年），4。該書則寫成 1815 年（清嘉慶 20 年）7 月十八埕（今東安、新群里）為游龍飛。

⁸ 賴慶從提供，《桃川賴氏六修族譜》，以及口述，黃明田採訪，2001 年（民 90 年）11 月 28 日。

		正式命名為「福蘭社」，與奉開蘭舉人黃纘緒為領袖之「西皮派」，分庭抗禮。
1874	清同治 13 年	◎西皮、福祿兩派，各集同黨二千多人，爭鬥相當激烈。
1875	清光緒元年	◎噶瑪蘭廳改為宜蘭縣，羅東巡檢司廢除。 ◎秋、蘇花徒步道竣工。
1882	清光緒 8 年	◎當時縣府衙門設有文武官制度，文官設址於「勉民堂」。
1885	清光緒 11 年	◎台灣巡撫劉銘傳建造「淡蘭便道」，自台北經景尾、深坑、石碇、坪林尾，越山至頭圍、宜蘭、羅東，11 月竣工通行，成為蘭陽至台北第二交通要道。
1886	清光緒 12 年	◎劉銘傳在叭哩沙（三星庄）設置撫墾局，掌理貿易，振興茶葉、樟腦等事業，在羅東設立專賣局分支機構。
1887	清光緒 13 年	◎「金合順圳」，又名「十六份圳」，建成，灌溉今本鎮境內的羅東堡十六份庄。 ⁹ ◎羅東設置『總理』統轄堡里事務，首任總理由羅東名醫陳謙遜上任。
1890	光緒 16 年	◎「慈惠寺」創建，主要供奉觀音佛祖，是羅東最古早的佛寺。
1892	清光緒 18 年	◎陳謙遜總理，捐財修理羅東至冬瓜山道路。 ◎事逢除夕，羅東大街（今中正路）發生大火，兩邊店鋪悉數被大火燒毀。
1893	清光緒 19 年	◎陳謙遜總理改造羅東街道，使羅東街成為六丈（十八公尺）寬的大路（日據時代被修改為十二公尺）。
1895	日明治 28 年	◎4 月 17 日，清朝政府依「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給於日本。 ◎5 月 29 日，日本軍隊在澳底、鹽寮一帶登陸，進攻台北。6 月 21 日，登陸蘇澳，22 日入侵羅東，23 日佔宜蘭縣城。 ◎6 月 28 日，原臺北府改為臺北縣，縣下置 3 廳，基隆、宜蘭、新竹等 3 支廳及「淡水事務所」，本鎮當時隸屬宜蘭廳羅東堡。
1896	日明治 29 年	◎5 月，日本政府在羅東街設置救民局。 ◎6 月 2 日，宜蘭廳從臺北縣中分出，廳下設四個辦務署，其中轄下羅東辦務署轄四

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

		堡。
1897	日明治 30 年	◎設宜蘭廳，下設頭圍、宜蘭、羅東、利澤等四辦務署。 ◎羅東大眾廟（今城隍廟），設立宜蘭日語傳習所分教場（另一在頭圍）。
1898	日明治 31 年	◎宜蘭廳下改設宜蘭、羅東二辦務署，羅東辦務署管轄東勢、濁水溪以南地區（今羅東、五結、冬山、三星、蘇澳等鄉鎮）。 ◎2月10日，羅東辦務署轄下12堡裁併為7堡。 ◎1898年（日明治30年），羅東公學校（今羅東國小）設立。
1900	日明治 33 年	◎5月1日，「羅東郵便局」成立。 ◎10月1日，羅東辦務署，改設羅東出張所，管轄羅東堡、二結堡。 ◎11月23日，羅東發生大火，燒毀民房400餘家。
1901	日明治 34 年	◎2月13日半夜，羅東街大火，全市街幾乎燒盡。 ◎11月宜蘭縣改為宜蘭廳，廳下設頭圍、羅東、叭哩沙（今三星）等三支廳。羅東支廳署設於羅東堡竹林庄。
1902	日明治 35 年	◎4月，羅東街零售市場創立。
1903	日明治 36 年	◎有「藝術大使」美稱的水彩畫家藍蔭鼎，該年生於羅東鎮阿東社（開元里）。
1904	日明治 37 年	◎7月11日，羅東街失火，燒毀民屋140戶。 ◎8月10日午後，羅東西門街茅子屋失火，延燒300餘戶。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羅東教會設立。 ◎西安里慶昌宮設立。
1906	日明治 39 年	◎7月11日午後2時20分，羅東街大火，由臺灣製腦合名會社宿舍起火，瞬間燒毀民屋114戶，受災者320名。
1907	日明治 40 年	◎羅東街開始辦理公共電話業務。
1909	日明治 42 年	◎10月25日，羅東支廳羅東區役場，設於羅東堡羅東街，區下管轄羅東堡之羅東街，阿里史庄、竹林庄、九份庄、十六份庄、十八埤庄、月眉庄、武淵庄、武罕庄、補城地庄、奇武荖庄、珍珠里簡庄、打那岸庄。
1910	日明治 43 年	◎陳純精任羅東區街長。
1914	日大正 3 年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宜蘭出張所設置，開始

		積極籌畫太平山伐木作業。
1915	日大正 4 年	◎ 6 月，「羅東國語獎勵會」成立。 ◎ 羅東尋常小學校開設高等科，改稱為「羅東尋常高等小學校」，設於羅東堡竹林庄。
1916	日大正 5 年	◎ 8 月，宜蘭廳成立營林所宜蘭出張所，管理太平山伐木及木材運輸和貯木業務，貯木池設在今員山鄉。 ◎ 10 月，羅東鎮農會成立。 ◎ 商工銀行羅東分行(今第一銀行羅東分行)設立。
1917	日大正 6 年	◎ 3 月，成立「有限責任羅東信用組合」，由陳純精擔任首任組合長。
1918	日大正 7 年	◎ 「臺灣電氣興業株式會社」開始修築鐵路宜蘭線(自土場至天送埤路段)。
1919	日大正 8 年	◎ 4 月 1 日，設立「羅東同風會」，會長為陳純精。 ◎ 3 月 2 日，宜蘭、羅東間鐵道完工通車，羅東驛設立(今羅東火車站)。
1920	日大正 9 年	◎ 宜蘭改隸台北州，分設宜蘭、羅東、蘇澳 3 郡。 ◎ 11 月 24 日，由羅東本願寺佈教所等申請之羅東第一幼稚園開園。 ◎ 9 月，陳純精就任羅東街長。 ◎ 11 月，木浦角太郎首任羅東郡守。 ◎ 羅東農業倉庫創設，辦理稻穀之乾燥、調製、農產品之委託保管、收購、運銷等業務。 ◎ 羅東街協議會成立，波江野吉太郎、安藤純、清野滿五郎、安部正孝、本多剛、高橋周平、藍新、胡慶森、郭奠邦、王長春、戶田清市，就任為首屆街協議員。
1921	日大正 10 年	◎ 4 月 24 日，「羅東女子公學校」從「羅東公學校」分出設立。 ◎ 8 月 1 日，羅東舉辦首場音樂會。 ◎ 羅東森林鐵道，自竹林至土場路段，全長二十二哩八分(36.8 公里)屬窄軌輕便鐵道。 ◎ 利澤簡(今五結鄉)至羅東天地盤(今中正路與中山路十字路口)施設輕便車及鐵道。 ◎ 羅東女子學校(今成功國小)設立。
1922	日大正 11 年	◎ 8 月 30 日 11 時，羅東街劉阿東之家失火，延燒鄰家 11 棟，計 23 戶。
1923	日大正 12 年	◎ 6 月 9 日，羅東第二幼稚園開設。

		<p>◎福蘭社員薛謙祈等人另組「新福蘭社」，後來更名為「新蘭社」。</p> <p>◎羅東舉辦歌唱擂台之比賽。</p>
1924	日大正 13 年	<p>◎1 月，羅東至土場（今大同鄉）森林鐵路開通後，營林所羅東出張所成立於羅東街竹林（今信義里）。</p> <p>◎9 月 24 日，陳純精先生捐贈，作為羅東街役場用地。</p>
1925	日大正 14 年	<p>◎6 月 1 日，羅東鎮上第一座圖書館成立，館長由當時街長陳純精先生兼任。</p> <p>◎12 月，羅東街內魚市場創立。</p>
1927	日昭和 2 年	<p>◎5 月 17 日，羅東街公學校保護者會（家長會）創立，藍新民為首任會長，會費皆仰賴捐款。</p> <p>◎羅東神社設立，位於今中山西路與純精路附近。</p> <p>◎11 月 28 日，第一幼稚園遷至羅東郡羅東街。而第二幼稚園，遷至羅東郡東街竹林。臺灣電化株式會社設立（今臺灣肥料羅東分廠）。</p> <p>◎東明吟社成立。</p>
1928	日昭和 3 年	<p>◎3 月，羅東自來水工程竣工。</p> <p>◎農曆 6 月 24 日，「福蘭社」舉辦首場公演，開蘭陽平原子弟戲之先河。</p> <p>◎9 月 30 日，新建羅東街役場竣工。</p>
1929	日昭和 4 年	<p>◎4 月 29 日，「羅東青年教習所」成立。</p> <p>◎共益自動車成立，位於今羅東火車站前公正路上。</p> <p>◎羅東郡役所遷至今公正路與興東路十字路東南側（今為羅東分局，羅東鎮戶政事務所所在）。</p>
1930	日昭和 5 年	<p>3 月 19 日，羅東開始有電影播放。</p> <p>5 月 15 日，「真耶穌教會羅東分會」設立。</p>
1931	日昭和 6 年	<p>◎「羅東國語講習所」成立。</p> <p>◎三星自動車成立，位於今火車站前公正路上。</p>
1932	日昭和 7 年	<p>◎2 月 24 日，「羅東青年團成立」。</p> <p>◎4 月 20 日，羅東公學校工業指導所木工部設立，設立當初暫借職員宿舍一部份，供為作業場。</p> <p>◎羅東座由仕紳藍錫溶設立，位於民權路與</p>

		興東路東南側，為羅東第一家劇場（戲院）。
1933	日昭和 8 年	◎ 11 月，「羅東少年團」設立，主要活動為有臨海教育、野營訓練等。
1934	日昭和 9 年	◎ 第一次提出羅東街都市計畫。 ◎ 羅東公學校工業指導所設立，位於今漢民里中山西路。
1935	日昭和 10 年	◎ 羅東菜市場（位於今中正街與中山西街一帶）移至今集祥里重建，並改為零售市場。 ◎ 羅東街設立家畜市場，以防止外地輸入乳豬帶來病菌傳播本地。
1937	日昭和 12 年	◎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羅東工廠（今中興紙業公司羅東紙廠）開工，為當時遠東地區之最大紙廠。 ◎ 新建羅東神社設立，位於今民權路與純精路十字路口向南延伸，約有 1 甲 7 分地。
1938	日昭和 13 年	◎ 羅東會館開幕，成為當時羅東街最大娛樂場所。
1942	日昭和 17 年	◎ 7 月 10 日，颱風侵襲，造成女子公學校（今成功國小）大禮堂、羅東公會館及民房數百間倒塌。
1945	民 34 年	◎ 11 月，羅東街役場改稱為台北縣羅東區羅東鎮公所，陳東山為首屆官派鎮長。 ◎ 12 月 11 日，羅東郡改稱羅東區，區署設置於羅東，下轄羅東鎮及五結、三星、冬山、太平（原濁水）四鄉。 ◎ 陳五福的五福診所（後改五福眼科）設立。
1946	民 35 年	◎ 2 月，舉行臺灣省第一屆鄉鎮區民代表選舉。4 月 7 日，成立第一屆鎮民代表會，徐阿富為首任鎮民代表會主席。 ◎ 6 月，「太平山林場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營羅購買組合）成立。 10 月，羅東出張所改名「太平山林場」，沈家銘為場長。 ◎ 設「羅東特定郵電局」。
1947	民 36 年	◎ 6 月，林產管理局成立，太平山林場直隸該局，所屬太平山砍伐事務所，易名為「太平山分場」。
1948	民 37 年	◎ 大元山林場正式生產。 ◎ 5 月 10 日，陳世叫獲任第二屆本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1949	民 38 年	◎ 1 月，陳錫欽任本鎮第二屆官派鎮長。

		<p>太平山林場設立檢查站，防止私人開採林木。</p> <p>◎陸軍聯勤被服廠從中國南京遷到本鎮信義里大同路西面，其員工並於本鎮設立六個眷村（金陵一至六村）居住。</p>
1950	民 39 年	<p>◎擴建羅東火車站站房為 464 平方公尺。</p> <p>◎9 月，第三屆鎮民代表選舉，改為鎮民直接選舉，10 月 7 日，陳成陽獲任第三屆鎮民代表會主席。</p> <p>◎10 月，台北縣羅東區羅東鎮公所，改稱為宜蘭縣羅東鎮公所。</p> <p>◎陸軍軍眷於南門圳南岸，建立康定新村。</p>
1951	民 40 年	<p>各鄉鎮公所之財務股，於元月改設為財政課與主計員。</p> <p>◎7 月 8 日，本鎮首任鎮長選舉投票，但因得票結果未過半，於本月 15 日舉行複選，由藍文炳當選。</p> <p>◎叭哩沙幹渠工程竣工，同年 8 月 19 日通水。</p>
1953	民 42 年	<p>◎4 月 7 日，洪阿拙獲任第四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p> <p>◎羅許阿隆博愛診所，與天主教靈醫會合作開設聖母醫院。</p> <p>◎6 月 7 日，林登庸當選第二屆本鎮鎮長。</p> <p>◎第二零售市場設立於第一零售市場旁。</p> <p>◎公所裁國民兵隊部，改設兵役課。</p> <p>◎公正里愛國路東側，遷入軍人眷屬 50 戶，形成「鐘山新村」。</p>
1955	民 44 年	<p>◎元月 22 日，總統公告鄉鎮調解條例，本鎮成立「調解委員會」。</p> <p>◎6 月 1 日，洪阿拙連任第五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p>
1956	民 45 年	<p>◎6 月 24 日，林洪焰當選第二屆本鎮鎮長。</p> <p>◎9 月 30 日，宜蘭、羅東、蘇澳等水利委員會合併為宜蘭農田水利會，並設宜蘭農田水利會羅東工作站。</p> <p>◎11 月，決定宜蘭市為東西橫貫公路支線出口，羅東各界譁然，地方行政體系癱瘓。</p>
1957	民 46 年	<p>◎省府撥款興建全長二百多公尺牛鬥大橋，與宜蘭支線相接。</p>
1958	民 47 年	<p>◎6 月 1 日，吳木枝獲任第六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p> <p>◎韓國橄欖球陸軍代表隊來台訪問，羅東代</p>

		表隊擊敗了韓國陸軍代表隊。 ◎9月28日，天主教靈醫會聖母升天堂落成，位於今漢民里北成里。
1959	民 48 年	◎12月13日第四屆鎮長選舉，由林洪焰連任本鎮鎮長。 ◎東光國中設立。
1960	民 49 年	◎2月全省林務機構改制，太平山林場易名「蘭陽林區管理處」，所屬分場易名「太平山工作站」。
1961	民 50 年	◎6月1日，吳木枝連任第七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9月12日凌晨，波密拉颱風，本鎮羅東成功國小教室及民房倒塌數百間。 ◎鎮公所附屬機關增置「羅東鎮堆肥實驗廠」。
1962	民 51 年	◎8月5日晚，歐珀強烈颱風，颱風眼經過羅東，造成空前災害。
1963	民 52 年	◎2月1日中午，本鎮南昌里發生火災，民房全燬11戶、半毀5戶，無家可歸災民60餘人。
1964	民 53 年	◎6月30日上午，本鎮發生火災，計民房全燬5戶，半燬2戶。 ◎10月14日，本鎮發生火災，計民房全燬4戶，半燬1戶。 ◎1月26日，陳金燦當選本鎮第八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4月26日，第五屆縣長選舉，本鎮陳進東當選宜蘭縣長。 ◎「聖母護校」設立。 ◎聯勤被服廠員工，從今開元市場移入南昌里金陵街，成立「金陵一村」。 ◎第五屆鎮長選舉，由吳木枝當選。
1966	民 55 年	◎3月9日下午，本鎮發生火災，計民房全燬8戶，死亡1人。 ◎秘克琳神父（Michelini）創立「蘭陽舞蹈團」。
1967	民 56 年	◎7月，「羅東國際青商會」成立。 ◎10月17日，強烈颱風來襲，本鎮盡成澤國，土地埋沒或流失84戶。 ◎羅東孔子廟從義和里中山西街遷建到北成里北成街。

1968	民 57 年	<p>◎1月21日，吳木枝連任第六屆本鎮鎮長。</p> <p>◎4月21日，第六屆宜蘭縣長選舉，陳進東連任成功。</p> <p>◎6月1日，陳金燦獲任第九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p> <p>◎10月1日，新城溪山洪爆發。本鎮受災嚴重，無家可歸災民計有90人。</p> <p>◎第六屆縣長選舉，由本鎮鎮民陳進東連任。</p>
1969	民 58 年	<p>3月中旬，羅東國際獅子會之創立。</p> <p>◎3月5日，本鎮羅東里中正路發生火災，燒燬民房9戶，半燬3戶，死亡1人，損失財物500餘萬元。</p> <p>◎12月20日上午5時許，本鎮中正路發生火災，燒燬民房3間，死亡1人，損失財物約30萬元。</p> <p>◎羅東鎮公所從原羅東街役場，遷到賢文里中興路3號。</p> <p>◎陳進東接任「福蘭社」社長，著重在維繫傳統。</p> <p>◎2月，羅東戶政事務所成立。</p> <p>南豪里由南昌里分出。</p>
1970	民 59 年	<p>◎3月1日，羅東鎮和光里中正路發生火災，民房全燬8戶，半燬3戶。</p> <p>◎3月1日，公正里劃分為公正、賢文2里，南昌里劃分為南昌、南豪2里，計增2里。</p> <p>◎羅東火車站北側，羅東車站設立。</p> <p>◎國華國中設立。</p>
1971	民 60 年	<p>◎4月5日，「羅東扶輪社」創設。</p>
1973	民 62 年	<p>◎1月24日，羅東第三（綜合）市場啓用。</p> <p>◎3月17日，陳圳鄉當選第七屆本鎮鎮長。</p> <p>◎11月，林燦輝獲選第十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p>
1974	民 63 年	<p>◎9月至10月間，范迪、貝斯、卡門、艾琳等颱風侵台，連續豪雨，積水近月。</p> <p>◎鎮公所附屬機關自來水廠移出。</p>
1975	民 64 年	<p>◎鎮公所附屬機關衛生所移出。</p>
1976	民 65 年	<p>◎太平山開始限制伐木，造成運材與旅客量銳減。</p>
1977	民 66 年	<p>◎鎮公所附屬機關羅東鎮堆肥實驗場，併入羅東鎮清潔隊。</p> <p>◎11月19日，第八屆鎮長選舉，陳圳鄉連</p>

		任成功。
1978	民 67 年	◎3 月 1 日，和光里併入大新里；義和、康樂 2 里，合併為義和里。 ◎8 月，黃新發獲選第十一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舊義和里與康樂里合併成今義和里。
1979	民 68 年	◎8 月 1 日，羅東森林鐵道宣告停業。 ◎打通居仁、仁德、浮崙等三里住宅區，使中正路與興東路連結通車。 ◎興東南路開通。
1980	民 69 年	◎北迴鐵路開通，羅東火車站成為北迴線客、貨運樞紐。
1982	民 71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羅東鎮長選舉，由黃義聯當選。 ◎8 月，黃新發連任第十二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太平山林場停產。
1983	民 72 年	◎南門圳加蓋為南門路。 ◎太平山林業停止開採。
1984	民 73 年	◎「羅東國際同濟會」創會。
1985	民 74 年	◎10 月 25 日，四維國際青商會成立。 ◎羅東火車站站房再擴建為 3818 平方公尺。 ◎開闢特一號道路純精路。 ◎羅東鎮公所依省府函核定修正，裁撤農業課。
1986	民 75 年	◎2 月 1 日，第十屆羅東鎮長選舉，由黃義聯當選連任。 ◎8 月，游永富當選第十三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1989	民 78 年	◎羅東「福蘭社」，榮獲該年『民族藝術薪傳獎』。 ◎7 月，林務局改組，原蘭陽林區管理處易名羅東林區管理處，所屬工作站仍稱太平山工作站。 ◎11 月 27 日，由游錫□當選第十一屆宜蘭縣長。 ◎羅東運東公園開始施工。
1990	民 79 年	◎1 月 20 日，第十一屆羅東鎮長選舉，由陳國賢當選。 ◎8 月，張麗嬌獲選為第十四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3月，竹林里分出樹林里。
1991	民 80 年	◎「羅東鎮田園藝廊」成立。
1992	民 81 年	◎5月20日，「中山國際獅子會」創設。 ◎9月28日，「蘭陽戲劇團」正式成立，為台灣第一個縣立劇團。
1993	民 82 年	◎11月27日，游錫□當選連任第十二屆宜蘭縣長。。
1994	民 83 年	◎1月29日，第十二屆鎮長選舉，由游榮華當選。 ◎8月，魏炎輝獲選為第十五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1995	民 84 年	◎羅東鎮農會市民農園成立。 ◎7月1日，鎮公所附屬機關增設羅東鎮立托兒所。
1996	民 85 年	◎7月1日，中華電信股份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羅東營業處改制。 ◎蘭陽戲劇團前往哥斯大黎加演出，為本地歌仔戲首次登上國際舞台。
1997	民 86 年	◎10月，全面戶役政電腦化，全國連線。 ◎鎮長游榮華舉行首屆羅東嘉年華會。
1998	民 87 年	◎1月24日，第十三屆鎮長選舉，由游榮華當選連任。 ◎8月，游永富當選第十六屆羅東鎮民代表會主席。 ◎羅東運動公園完工，占地46.8公頃。
1999	民 88 年	◎6月1日起，本鎮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
2000	民 89 年	5月1日，宜蘭縣鐵路電氣化，羅東站開始加開列車往來高雄站。

古文書輯錄

一、西元 1909 年（日明治 42 年）日本人調查羅東地區各圳灌溉情形：¹⁰

以各街庄分：

1. 羅東堡十六份庄：46 甲屬金和順圳；34 甲九份庄本庄引溪水灌溉之佃圳灌溉。
2. 同堡打那岸庄：15 甲屬金瑞安圳；98 甲屬打那岸地二、第三陡門圳灌溉。
3. 同堡十八埤庄：73 甲屬金瑞安圳灌溉區；19 甲屬於佃圳灌溉。
4. 同堡羅東街：全屬於阿里史庄佃圳之餘水灌溉。
5. 同堡月眉庄：全補屬於金瑞安圳灌溉區。
6. 同堡竹林庄：160 甲屬於萬長春圳（南圳）；40 甲由雷公埤發水之佃圳灌溉。
7. 同堡阿里史庄：浮崙全部屬於雷公埤發水之佃圳；阿里史由四、五條佃圳灌溉。
8. 清水溝堡歪仔歪庄：頂一結、歪仔歪全部屬萬長春圳灌溉區（北圳）。

以埤圳名分：

金瑞安圳（原稱月眉圳）灌溉月眉庄 81.1227 甲；十八埤庄 73.9323 甲；埤頭庄 5.759 甲；羅東街 1.66 甲；打那美庄

¹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西元 1905

0.676 甲，共計 163.090 甲。該圳開鑿於西元 1817 年（清嘉慶 22 年）2 月，係盧永官（頭圍堡人士）、林廖基、黃阿妹與該圳所在村莊佃人等 27 名合力開鑿，西元 1819 年（清嘉慶 24 年）10 月，盧永官以 74 銀元代價收購結、佃首黃阿妹、林廖基及眾佃人該圳共有權。圳底約 8 尺、圳兩岸寬 1 丈 2 尺，水源由阿里史庄之湧泉，設埤儲蓄泉水，再導出圳溝，灌溉農地。西元 1884 年（清光緒 10 年）閏 5 月 21 日，盧氏孫盧廷翰巷清朝官府申請確認該圳擁有權並補印照。西元 1887 年（清光緒 13 年）5 月，進士楊士芳、舉人黃纘緒、周洽振、林吉記、游合茂、張五美、林成裕、練如海等暨十八埭至月眉等庄眾田主等，明定該圳修築條規。西元 1900 年（日明治 33 年）12 月 2 日，十八埭、月眉庄等處業主林吉記、張能旺等定約，建造該埤圳陡門。金瑞安圳至西元 1909 年（日明治 42 年）時，管理者為十六份庄張新存，月眉、十八埭、打那岸、埤頭等庄巡圳者林龜樂；羅東街、十八埭等處巡圳者為許銖。

打那岸第二、第三陡門圳，建造年代不詳，其中第二陡門圳設於位結堡頂五結與羅東堡打那岸二庄邊界，第三陡門則在第二陡門稍下游處。而第一陡門設於第二陡門上流，至西元 1909 年（日明治 42 年）前數年因洪水沖毀，圳道破壞過半，圳道亦填塞。第二陡門圳灌溉農田 50 甲，第三陡門圳灌溉 35 甲。西元 1909 年（日明治 42 年）間看圳者柳克明。

金合順圳另稱十六份圳，由羅東堡羅東溪（應是南門圳）設立陡門，並開鑿南方圳路引水灌溉十六份庄，以至該圳水尾，位於十六份與九份庄界，匯入羅東溪。該圳圳長張新存，該圳陡門築於清光緒 13 年，西元 1897 年（日明治 30 年）4 月再

年（日明治 38 年）。

新設陡門。灌溉面積 46 甲 8 分 9 厘，後爲 45 甲 4 厘。

埤圳地契：

一、金瑞安圳

(第一)

全立開鑿埤圳合約字人盧永官、林廖基、黃阿妹、庄佃人等，因前年初闢埔地，田園未定乏水灌溉。眾佃友鳩集議定，每佃各自工本，前來協力，開築羅東溝埤圳，通流灌溉田禾，以圖久遠之計。但年長月久，恐農工及時，天時不測，風雨不順，損壞埤圳，時人心不古，難以萃茂，勃然苗則稿。而耕必餒矣，奈如之何，今將眾佃友互相預先規條，合約議定，此埤圳原係我眾佃友協力拮開築與結人無干，倘有別結人越估糊混，竄謀埤圳滋事者係眾佃友協力抵當，或是修理埤圳以及費用等項俱係苦樂均分，按甲均攤費頂。如有佃人刁難，不遵循法者，眾等公議，大則戲全小則罰循全席，以儆以戒。如果不遵者，眾等拿獲送官究治，此係當眾議約各無反悔。今欲有結立合約字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此係全眾議定，決不虛言立批是，再照。

批明：逐年修理埤圳係按甲鳩工，如一工不到者公議亦三百文餘庄中所費等項通知臨時不到者公議罰酒全席，立批再照。

張成 江慶春

林廖基 張併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日合立開鑿埤圳合約字人 盧永官 徐春芳

黃阿妹 江在

簡炎簡元宗 林齊

李阿三 賴目海 黃春蔚

陳武江 新童照

黃桂芳 沈清 阿繳品

外二十七名

代筆人林梓春

(第二)

全立邊還埤圳歸管字人結，佃首黃阿妹、林廖基 全眾佃人等，因于前年各佃田地乏水，邀請業主盧永官，先備資本買地，將自己埤塘，開鑿水圳一條，我眾佃人等，共備工力協同開鑿。圳水疏通，詎知年來修理圳道，佃人多有背約，或有退耕別，或者遷居他處。恐惶圳務廢弛，爰托中邀請業主，相商妹基全眾佃人等，情愿收回工資，將此條水圳，一概歸還業主盧永官，自行掌。當日三面議定，眾佃工資銀柒拾肆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妹基全眾佃人等，親收足訖。隨將此埤日後價增百倍，亦係盧永官之洪福，與及眾佃人等無涉。保此圳之工力，係我結內佃人與業主盧永官，業佃協同，開鑿成圳，與別結人無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字有可據，全立邊還埤圳歸管字壹紙，並帶合約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妹基全眾佃人等親收過，退還埤圳歸管字內工資銀柒拾肆大元正足訖是再照。

一批明：此(批明 蛀蝕 為不明)

一批明：林廖基處有自耕田地，逐年水谷議免，以作開圳 榮合應批照。

嘉慶廿四年拾月 日 全立退還埤圳歸管字人

(第三)

即補清軍府調署宜蘭縣正堂結佃首彭黃阿妹、林廖基外，眾佃三十八名爲給照事茲據頭圍一快盧廷翰稟稱，有承祖父遺下東勢羅東二皂月眉庄，自鑿水圳壹道，溝底捌尺，連兩岸計共丈貳尺，水源係由阿里史自埤泉水導出，灌溉十八月眉庄。概分打那岸埤頭各等處地，名月眉埤仔。經蒙翟廳憲發給印照在案，當時係屬自埤自圳，佃眾雖有配納水租屎者，亦陸續支收，惟貼工本而已，未有照章交納。祇因風雨爲災，墻壁崩壞即該印照概被埋沒，無從取出，是以赴轅稟准，再給印照以憑管業等語。准即迅派內丁協保，日到地，查勘明確，果否此情務要據稟覆。復據該役等稟覆各前來，立即協保，日馬往該地，本甚果有圳道。並據該庄耆老皆稱此圳果係盧永加自闢之業各等語。除批示外，合行發給印照，以便執掌。該圳戶務宜自備工本，迅即修築開對圳道疏通，免致眾佃逐年乏水紛紛爭較，其有配水灌田之佃者，本縣公定章程在案每壹甲全年應納早晚水租屎參石正，務要收成之日晒乾好屎交納清楚，不得施欠等情，爲此照即仰戶知悉，合應遵照辦理。倘圳道完成之日稟覆到縣，並給諭戳，合行出示曉諭，該庄佃眾一休知悉毋得故違，此照。

光緒拾年閏伍月二十一日

縣行

（第四）

全立合約字人進士 楊士芳、周洽振、游合茂、林成裕、舉人黃纘緒、林吉記、張五美、隸如海暨十八埤至月眉等眾戰主等，緣自嘉慶年間，開築成圳，引水灌溉數庄田畝，交付佃人掌管，抵今七十餘載。若圳頭崩壞，佃人應照田甲攤工補築修理，向來如斯。但佃戶既眾，每有不齊，爰是邀集業佃，公全妥議，

立定條規。自今以後，凡遇築埤修圳，務要齊心協力，照約而行。若托故推不前者，莫論何人何佃，公同議罰，倘有要用竹木多少，照田甲均 違者議罰，以昭公允此係公議 事，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全立合學一樣捌紙，右執一紙爲照。

即日全立合約字壹樣捌交再照

一批明：此圳原是眾業佃自出工本開鑿而成，倘有豪惡持強欲行詐索霸佔，毀圳斷水，致農時，各佃人務要公同向前理論。如是不聽，判拏獲送官究治。若有托故不前者，公同議罰所有開費按照田甲勻攤，或向較被傷者，眾業主務要公出藥資，醫治痊愈，此照。

代筆人藍清漣

周洽振

舉人黃纘緒

(第五)

全立創造陡門約簿人林吉記、張能旺、游會東、黃遷橋暨眾業佃等，緣我們自羅東頂阿里史小溪開鑿圳道壹條，引水灌溉十八埕月眉等趨水田，歷年疏滌圳底，以及修理埤岸，俱係佃工。祇因溪埤圳高，築堤難防，爰集眾業佃妥議商量，創造陡門，所有木料工資俱係按甲均攤。倘有外人越佔，我們齊心協力抵當，或有花費，亦係按甲均攤，如有不遵約者，小則公同議罰，大則稟官究治，以儆以戒，以昭公允。此係當場明議，口恐無憑，應立約簿壹部，謹將業主姓名開明干左花押明白，付執爲照。

一批明，創造陡門業主出本佃人出工，立批照。

明治三十三年舊曆十二月初二日

一十八埕月眉等處業主姓名

林吉記張能旺游會東黃遷喬楊士芳
黃五常石東安藍啓泰賴文麒邱海
張錫鍼張能純張達獻楊湧泉劉合興
胡治發游茂勝許阿標洪德茂林阿灶

(第六)

金瑞安水源池，即月眉埤納地租額

明治三十年度

前期貳拾七錢七厘

後期貳拾七錢七厘

明治三十一年度

前前期貳拾七錢七厘

後半期貳拾七錢七厘

附加稅拾參錢九厘

明治三十二年度

前半期貳拾七錢七厘

附加稅拾參錢九厘

納入羅東堡阿里史庄

金瑞安

二、萬長春圳

(第一)

全立合約字東勢結首楊金生、楊茂、吳招、陳德音等，各結佃人黃媽傳、賴福金、張月、游啓等緣生佃人，奉憲分墾埔地。因無水源，前經各結首僉請萬泰興踏尋水源欲鑿圳，由牛稠仔清水溝頭柯仔林頂引水。因圳路綿長，水源淺小，萬泰興無力開鑿，生等細思田畝陞科，在即若無圳水，從何納課，是以公

同妥議邀請暗明地勢之人，踏尋水踏務由橄欖標掃笏社邊，直透「番」田，鑿圳接引療埔腳，收籠東南內山溪溝流水灌溉。但圳路遙遠，中間經過陰溝數處，應架浮棍數座，且購買「番」界「番」田各項工本浩繁。生等眾佃無力料理，情愿議請邱德賢，大出工本向「番」明買「番」界「番」田，付生等眾佃，鳩工幫開，圳底寬定一丈二尺深以圳水通流為限，即將圳底交圳戶，架造浮棍，張設戽門，培築圳岸，僱工巡顧，生等各田幫工，佃人民戈每甲每年愿納圳戶水租谷兩平斗參石。務須乾淨，早七晚三佃人運至本結土圍內交納，取給完單為憑。其圳水照依大例，收取水租，或多或減，永為已業。生等各佃不敢籍有幫工異言，阻撓生端此係二比甘愿，今欲有憑，全立點約字二紙各執壹紙，今執為照。

再批明：蘭例民戈每甲納水租四石，此圳係各田幫工開鑿，是以每甲納水租三石，其別佃欲引此水，聽圳主自裁，每甲納水租四石，不得援照此例，再照。

再批明：其歷年埤圳自埤頭至掃笏尾公圳，係圳戶修理，各結埤圳，係眾佃修理，再照。

代筆人余為學

嘉慶十六年四月日立合約字佃人游啓賴福金黃媽傳張月結首吳

招揚金生揚茂

陳德音

此紙係憑尊長議處，存為凌源漢水兄弟等為公業，理合將逐張單契，批明為照，不得私行典借。

(第二)

立杜賣圳路契社「番」通事、武裂大黑骨、班馬那、哈哩遠、史意滿富籠，有自墾水田各壹段，帶內界埔地，耕種為活。茲

有漢親邱德賢托社丁求買田地，開鑿水圳灌溉田畝。上供國，下裕民生，即日全中踏圳路壹條闊三丈長，不計言定價銀八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併埔隨即丈明交邱德賢，前去開鑿大圳引水通流，灌溉田畝任從收取水租，永爲己業。如有崩壞，任從取土修築，按年早季應納大里骨地租谷五石。其大里骨等「番」田應用圳，任從引灌免納水租，大里骨等消水陰溝不能塞絕，今欲有憑立杜賣契壹紙，付執爲照。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八百大員正，再照。

哈里遠

嘉慶拾六年四月日立杜賣圳路契武裂大里骨

班馬那

史意滿

富籠

代筆人余爲學

(第三)

全立合約字人結首、圳戶林日朗、吳開成、邱德貴、佃人吳清林喜等，維開田必先開水，上關國課，下澤民生，所關甚重。茲成等結內清水溝各佃埔地，分墾已久，固無殷實之人，出首穿鑿水圳。前經成等鳩工開築，祇固心力不齊，工本浩大，雖有興工未及一二，以致圳水不通，埔地尙然荒蕪。是成等各佃共商，妥請出邱德賢，前來充當圳戶頭家，大費工本僱工開築，大圳架造大梘引水付各佃自開私圳灌溉田畝。但圳有長短不同租當加減之別，成等頭結圳道近便眾佃，情愿每年民戈每甲供納圳戶水租粟二石九斗，佃人運赴本結圳藪，交圳戶量收取給完單爲憑，永爲己業。久遠遵循，不敢少欠升合。如有延欠，愿聽圳戶將水塞絕，稟官究追。其佃人前有開築圳底，維無成

功，亦費工食，圳戶每工議貼工食錢一百五十文，按工清還各佃收回。日後眾佃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各無迫勤反悔。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二紙各執壹紙，爲照。

再批明：民戈每甲田每年實納圳戶水租粟二石九斗，早季納石壹斗；晚季納八斗。係佃人自運赴本結圳藪，務須乾員好粟兩平民斗，其巡圳埤長辛勞，亦在其內，不千佃人之事，再照。

再批明：歷年大圳係圳戶頭家修理，其開枝私圳係佃人自修，不得異言，再照。

再批明：其應定水汙工料，係佃人按照田甲派費，請圳戶頭家照額議定公平，不得異言，再照。

再批明：其大圳路係公留四丈八尺，不論何人田份任從開築，不敢異言，再照。

再批明：本結公地應聽圳戶踏地基，五丈四方起蓋圳藪，不敢異言，再照。

再批明：本年分各佃已開成田，照丈納租至十八年。如有荒蕪埔地不開成田者，亦應招甲完納水租，不敢異言，再照。

嘉慶十七年正月日全立合約字結首、圳戶林日朗吳開成邱德貴

佃人十八名

代筆人邱元玉

此紙係憑尊長議處存爲浚源，漢水兄弟等爲公業，理合將逐張單契批明爲照，不得私行典借。

(第四)

全立合約字人邱德賢、吳國珍，緣東勢漳籍結首陳音、楊金生、楊茂、吳招等立約，公請邱德賢出首備銀，購買「番」界田以爲圳道，併辦料木架造浮張股辱涵水汙等項。其有幫工鑿川之佃，每甲每年納水租谷二石；其未幫工之佃，納水租谷四石。

但「番」愚頑不通漢語反覆無常，雖有金銀難以向其交關，是以懇托社丁加？唏茅仔，向「番」言語買「番」田界方有準，故賢情愿將圳按作十股。茲因各佃無力鳩工，幫鑿圳道再行按立合約。懇請圳主一力僱工開鑿，眾佃情愿每甲每年實納圳主水租谷三石二斗。賢因獨力難支，招出舖戶吳國珍前來合夥，公立圳戶名邱吳成。所有現在買地造僱工開鑿圳一切內外費用，俱係賢與珍二人對半均攤，策應逐年所取租谷，除修僱圳道埤頭起蓋圳藪什項費用外，尚餘實谷，不論多少俱係賢與珍等對半均分。此係各商情愿，苦樂均同，各無反悔異言生端滋事，成欲有。全立合約字貳紙各執臺紙，為照。

嘉慶十七年三月日全立合約字邱德賢

吳國珍

代筆人王朝賢

(第五)

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人游立、傳德和等，有承懇荒埔缺乏水源，情愿自開水圳接引大圳主邱德賢圳水流灌。即日議明每甲田民戈，每年情愿完納圳主水租谷二石五斗，分為早七晚三二季完納，給出完單為，不敢少欠升合。如有少欠愿聽圳主塞水稟追，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一紙，付執為照。

批明：歷年的圳係圳主自修，小圳係佃人自修，其披圳如有崩壞修理，在五百工以上者，每甲田應幫一工，如無幫工者貼谷二斗，再照。

批明：大圳路係大眾未分墾之先公留，不論何田畝、如有損壞任從取土培築，不敢異言，再照。

嘉慶十八魁四月日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人游德和
游立傳外七名

(第六)

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人游立傳等，緣傳等給墾埔地，缺乏水源灌溉有官界，眾佃約請圳主邱德賢，自出工本開鑿大圳通流，傳等經向圳主邱德賢商議，圳道有長短不同，水租輕重之分，傳等各佃圳道短近，傳等自開小圳，接引大圳水流灌田畝民戈，每甲田每年情愿貼納圳主工本水租谷貳石四斗，早七晚三，二季完納給出完單，爲？不敢少欠升合。如有少欠，愿聽圳主絕水稟追。其歷年大圳係圳主自爲修理，其小圳係各佃自理，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歷年大圳埤頭如有崩壞，修理在五百工以上者，每甲田應貼圳主一工，如無工到幫者貼谷二斗，再照。

批明：歷年修理大圳，無論何人田畝任從取土培築，不敢異言，再照。

批明：歷年每甲田應貼巡圳埤長辛勞谷二斗，其安汴使費照依大例，各佃按甲鳩出不得推延，再照。

嘉慶拾八年四月日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人游立傳

曾振耀

陳奠邦

曾疊

陳海

陳西

曾余

陳炭

爲中人曾占娥

代書人楊奠遠

此紙係？尊長議處爲凌源漢水兄弟等爲公業，理合將逐張單契批明爲照，不得私行典借。

(第七)

立請約字人東勢庄一、二、三、四、五等結眾佃戶林華、魏建安、簡桃木青、林儀仝五結內人等，思開田必先開水，田需水灌，水足苗興，故古帝夏禹盡力乎！洫子產聽政潤澤乎！田疇無非所以備旱潦百資稼穡者也！茲我東勢庄溪頭圳路綿長，況又大溪水深，下流砌等石瑪、石筍，併作枋料費用，工本浩大，計以動用數千銀元。前我眾佃等於本年三月間自行開築，不能成圳出水。續受佃戶人力不齊，財本不敷，將來地段無水灌蔭，不能成田拋荒課。是以眾等會同酌議，茲請長慶源號出啊，合夥前來，充當作爲東勢埤圳主，永爲掌管。埤頭開頭築圳道以便通流，溉東勢一帶。地每甲田按照民間丈尺，逐年甘愿完納工本水粟三石，異日不敢違約，僥心反悔，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勤，今欲有仝立諸約字一紙，付執爲照。

一批明：開築水圳不論何人田畝，任從埤圳主開築。仝眾議定圳底圳道，有尺大小寬狹不同，任從圳主開築足用，以便通流。異日不敢阻擋，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水圳工本粟須用兩平斗完納，要經曬淨，亦不得濕有其水租屎，各佃自行挑運赴各結本圍交納，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水圳埤頭農隙之時，或偶洪水衝塌無工可請，逐佃相幫三工不得背約，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逐年作埤頭及修理大係圳主之事，與眾佃無干，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逐年冬至後修理埤頭清理淤泥圳道，自埤頭起至二結圍後止，係圳主清理其二結圍下，係我眾佃自行出工諸圳，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逐結要做大小水汴，係我眾佃自辦買備足用，以便圳主前來定汴分水，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議定嘉慶十七年早季，田畝有開墾成田或未成田，愿先納圳主工本屎一石斗，免致圳主工本受虧。至嘉慶十八年間，逐年每甲田納工本粟三石正足額，早季收粟二石一斗；晚季收粟九斗完納。不敢違約少欠，者如違呈官究追，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各結內或有公埔界外，任整圳主造益圳寮，眾佃不得刁難阻擋滋事，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四結水圳圳底埤圳主僱工開築，至四結份尾。至於逐年修圳至四結份頭，係埤圳主之事；四結份頭以下，係佃人自行修理，不干埤圳主之事，所批。是實再照。

一批明：前眾佃開築○○○工，每工議定圳主貼粟二斗計，粟○○○○斗其粟作三年扣抵明白。扣完之日照約字內石聲納足，不敢刁難拖欠升合，所批。是實再照。

林華

全立請約字人眾佃魏建安

簡桃

林儀

林青

一結

林儀等佃人共五十名

二結

簡桃等人共參拾四名

三結

魏建安等佃人共肆拾四名

四結

林青林華等佃人共參拾八晒

五結

賴濕等佃人共七名

(第八)

全立合約字人簡懷宛、陳奠邦、賴陽、王臘等，有東勢庄一、二、三、四、五等結眾佃魏建安、林華等，甘愿具立請約邀請長慶源號，即簡懷苑、陳奠邦、賴陽等，出首作為合夥，充當東勢埤圳主。掌管清水溝溪頭，開築水圳灌蔭一、四、五、二、三等結田畝，遞年爰佃每甲日愿納水租屎三石正。但溪頭圳部綿長，工本浩大，動用銀元計以數千。茲宛、邦、陽等既已甘愿出首，洪承充作為合夥，其工本銀元作十股均開，陳奠邦、賴陽、王臘出六；簡懷苑出四。以便需用僱工開鑿圳道，務宜同心協力備齊本銀不得違約延宕。其大圳出水告竣以後，遞年所收眾佃水租粟，按照作十股均分量收，邦陽收得水租屎六股；苑收得水租粟四股，不得違約反悔，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合夥開築，今欲有全立合約字一樣二紙，每人各執一紙，存照。

批明，我等所出本銀，務照約內股份均出，不得臨工攜諉，致有一馬不行，百馬之憂。如有股內先約，應得所出本銀若干，

俟三年後股夥清還本銀，將股份扣銷，不得異言滋事，批照。

王臘

立合約字人簡懷苑

陳奠邦

賴陽

(第九)

全立合約字噶瑪蘭東勢歪仔歪社「番」、土目立眉卯沓瑪蘭，通事武列大理掘全眾「番」等，今因東勢漢人糧埤立長慶源開築水圳，欲由「番」地經過，茲是前來酌議，愿貼本社「番」圳底銀三百三十大元正，眾「番」俱已甘愿，隨即踏明圳路，付圳主開築，其銀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其水圳不論廣狹，開築足用，就在本社「番」舊圳透來相通，新鑿水圳接引下流灌溉田畝。凡在本社之田，此圳所能灌及者，亦一體灌溉足用，無納水租。眾「番」亦不敢攔截。流餘汗下之處，或遇天旱之時水細，本社足用方許下流，亦不得恃強欺弱。此係二比甘愿均無反悔，今欲有全立合約字二紙，各執一紙水遠為照。

即日全中取過約字內銀參百十大元正完足，再照。

嘉慶十七年正月日全立合約字土目立眉卯乃

土目踏瑪蘭

代書人藍先登

為中徐阿世

社丁茅仔

通事武列大理堀

(第十)

全立合圳合約字人圳戶長慶源即林金興、陳奠邦；邱吳成即邱德賢、吳國珍等，緣源據清水溝一、二、三、四等結佃人立約，僉請自備工本，開鑿清水溝大圳通灌一、二、三、四等結一帶田畝，均經呈官立有案。據圳路雖分岐灌溉，然圳頭水源實全一處，若各立埤頭圳路，每逢水旱之際，未免有爭競之虞，且一源而分兩圳，歷年工資亦覺多倍。是以互相妥議，共合為一公司，換立圳號萬長春以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各圳用過工本，除收水租折扣抵補外，無論二圳所用多少，均以二千六百元為準，各數各自支理，各租各自追收，此係未合夥以前之事，與萬長春無干。茲以十二月十七日為始，兩圳既合為一，所有二圳自首至尾不貪田甲多寡，應用工本俱歸萬長春。舉人、董事所用多少，長慶源與邱吳成對平均開，其歷年所收水租谷石，除開費之外，所餘不論多少，亦係長慶源邱吳成對平均分，此係二比各商甘愿。今欲有？全立合約字二紙，各執一紙為照。再批明：長慶源股內係林金興、陳奠邦、王太和、簡媽意、賴正淑等；邱吳成股內係邱德賢、吳文滔等，歷年攤出工本分收利息。長慶源股內係林金興、陳奠邦出理；邱吳成股內邱德賢出理，不得混雜推諉股內之人，再照。

再批明：長慶源股內前有眾佃幫工開圳，每工應扣除租谷二斗約有二百餘石，亦應歸入萬長春數內攤扣，還照。

再批明：掃笏社下五結崁腳有涵埤一口，經邱德賢請給官照前去蓄租，香燈利害盡歸邱德賢，與圳上萬長春股夥無干。但現時圳水尚未充足，應籍埤水灌田，邱德賢不得籍埤阻水。若將來圳水充足埤地，可以涵開田，永為邱德賢己業，萬長春股夥不得藉水阻撓混爭，再照。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日全立合約字人圳戶長慶源即林合興陳奠邦

邱吳成即邱德賢吳國珍

場見人李培園

代筆人林金英

(第十一)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人東勢泉藉總理翁清和、佃人周旺游鳳等，緣和等奉大憲分給掃笏尾埔，缺乏水源不能成業。茲有萬長春即陳奠邦、邱德賢、金興號等，前經漳籍各結佃人，僉請承當圳戶大費工本，築埤開圳，接引大溪水源通流灌溉，和等結內佃人自開小圳接灌田畝，上供課賦，下資俯育，每甲田遞年永遠情愿貼納埤圳主工本水租谷三石三斗，早七晚三分爲兩季，佃人自備乾員好谷，運赴本結圳藪公所完納取給完單，爲？不敢短欠。和等結下佃人，凡可開田者即屬萬長春埤圳水源所灌，均應一體貼納水租，不敢藉口湊拾陰滿水尾，希圖短欠坑納情事。如有此，情愿聽圳戶主封水稟官，究追瑯歷年萬長春大公圳一條，及埤頭自首至尾俱係圳戶修理，其至中一結分汴，下開岐小圳，係各結佃人自修所有，歷年每甲田應貼巡水埤長率勞谷二斗，應係佃人應納水租外，自出與圳主無干。此係各商情愿，今欲有？全立約字一紙，付執爲照。

代筆人曾高山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日全立認納水租約字人原籍總理翁清和佃人

三十三名

批明：其大小圳路無論何結何佃田園，均應通融任從開鑿，不得阻撓滋事，照。

批明：其大埤圳頭如逢水災崩壞修理，在五百工以上者，眾佃每甲應鳩貼一工。如無工到貼者，每工貼谷二斗，其將來大圳路如有被水沖崩，應行改移另買田地。不論何人之地每甲民戈

價銀二百元，圳主與佃人對半均攤，其小圳佃人自理，不得開攤圳戶主，再照。

批明：本結內埔地應聽圳戶主踏出圳養地一所十丈四方，再照。

再批明：如有應行定汴，係佃人按甲鳩備工料，請圳戶主公平理定，再照。

第八二 招□水圳合約字

同立招□水圳合約字人圳戶萬長春，即圳主李紹宗、李紹經、李紹年、李石朝，□圳人簡啓成。緣宗有先父李春波建置遺下東勢清水溝莊萬長春水圳一處，水頭一道，分爲三條通流灌溉各莊田地，其各佃戶俱登明在佃頭簿內。併帶圳寮二處，又□船一隻併帶竹圍、花木、□子，又帶陡門、浮□、木一概在內。又另帶寮內物件及修圳器具，載在油格簿內，分作二本，各執一本。今因事務浩繁，難以兼理，欲將此水圳出□於人，爰是托中引就□圳人簡啓成前來承□，當日憑中議定，□圳人備出無利磧地銀六百大元正。銀即日同中保人交宗等親收足訖；隨將水圳併圳寮、□船各件器具，併陡門、浮□、木、圳道，又圳頭、溪頭各處石籓，一概修理完好踏明，交付□圳人前去料理。明議每年□圳人應納圳租粟九百八十石，分作早七晚三兩季完納清楚，早季該圳租粟六百八十六石，晚季該圳租穀二百九十四石。屆期務要將收入租粟向日晒乾，經風搨淨，不得以濕有抵塞，若非遇風災水災，亦不得少減升合；如有少減者，應將磧地銀付圳主扣抵足數；若有不敷，就保認人賠足，任從將水圳起清，另□他人，不得異言。若莊中科派什費，是□圳人之事，與圳主無涉。該圳議□十二年爲限：自光緒戊戌二月終起，至庚戌年二月終止。限滿之日，自當將磧地銀備足，

送還□圳人；而□圳人亦應將圳道併圳寮、□船各件器具，及陡門、浮□、木、又圳頭、溪頭各處石過修理完好，交還圳主另招別佃，各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恐無憑，合同立招□水圳合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為炤。

即日同中保，宗等親收過合約字內無利磧地銀六百大元正足訖，再炤。

一、批明：□圳之人，每年所收水租粟如有被眾佃拖欠者，不論多少，□圳之人應自己向佃取討，不干圳主之事，批明，再炤。

一、批明：此水圳逐年應給看視圳道者之粟，係□圳之人支理，不干圳主之事，批明，再炤。

一、批明：每年早晚兩季，□圳人應納水租穀，明議：頂下寮兩處俱作對半照數配納，不得增減，批明，再炤。

一、批明：逐年□圳人應納水圳租，若無遇風災、水災，要照數完納；倘遇風災、水災損壞田稻，其水租有被各莊佃人裁減，圳主與□圳人自應照所收租額，臨時酌議攤減完納，批明，再炤。

一、批明：自未□以前，有被佃戶拖欠舊圳租，應歸圳主自收，與□圳人無干。若限滿之時，將圳交還圳主，所有限內被佃人拖欠水租，亦歸□圳人向佃自收，與圳主無涉，批明，再炤。

一、批明：若限滿之年，欲將圳退□者，□圳人應於是年八月半前，送定銀為準，不得異言推諉，批明，再炤。

一、批明：圳寮二處：一在竹林莊瓦屋一座，一在大埔莊茅屋一座，每年另應圳寮稅六十石，係宗應得之額，與別房無干，每年早季收之日，自當納宗清楚，不得拖延少欠。倘圳有

損壞之處要修理者，宗應出木料，□圳人應出工食，批明，再炤。

一、批明：此水圳倘被大水沖崩，損壞圳道，自當買地開圳。其地價係圳主自理，其工食係□十人應出。徒門及浮□、木如有損壞要修理者，圳主出枋料，□圳人出工食，不得推諉，批明，再照。

一、批明：□寮二處有栽種竹圍、花木、□子，又圳頭堤岸有栽種樹木，議明□限年內以及退□之時，不許砍伐，批明，再炤。

一、批明：此水圳，宗等四房鬮分之時，振作十四份內抽出六分，歸付宗作出嗣併酬勞之額。又宗次房應得二分，共八分，應收無利磧地銀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八點，又全年應得水租粟五百六十石。其餘石朝、紹經、紹年三房，每房應得二分之額，共六分，各房應收無利磧地銀八十五元七角一點，共二百五十七元一角三點。又各房每年應得水租粟一百四十石，逐年計共四百二十石，各自向□圳人量收。各房各設油格簿一本，付□圳人登記，以憑會算，足與不足，各無干涉。若限滿退□之時，各房應將所收無利磧地銀照數取出，交還□圳人收訖，各不得刁難，批明，再炤。

一、批明：逐年陡門併浮□、木如有損壞要修理者，預先通知，所有應用木料若干，明議□者要先出金採買，記明在簿，然後將圳主水租粟作十四分均攤，付□圳人扣抵足數，不得異言，批明，再炤。

光緒二十四(歲次戊戌)二月 日。

代筆人 黃陸成

保認人 石朝

爲中人 紹年
同立招□水圳合約字人圳主 李紹經
李紹宗
□圳 簡啓成

二、自清代嘉慶以降，有關羅東地區之相關地契：

取自《宜蘭古文書》第壹、參、伍輯

○二〇【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加禮宛社「番」打立實己桎爲打那岸社頭水田立杜賣盡根手摹字】

立杜賣盡根手摹字加禮宛社「番」打立實己桎，有承父遺下水田壹假式坵，址在打那岸社頭，東至漢人張怡田爲界，西至龜劉武荖田爲界，南至張怡田爲界，北至小圳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茲因乏銀別創，情愿將此田業出賣，先儘問叔兄弟姪各「番」親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本社「番」龜劉買友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言議定，時值價銀肆拾大員正，其佛銀即日同中見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親自踏明界址坵數，交付買主前去管耕，永爲己業。自此一賣千休，寸土不留，雖日後田值重價立及子孫，斷不敢言找贖諸事，保此田係立自己承父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別「番」人等財物併無來歷不明情事，如有不明情事立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立杜賣盡根手摹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仝中收過手摹字內佛銀肆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康得和

爲中加老敏禮賽

在場通事龜劉淡美產

知見土目宛如買爾(見印一)

道光貳拾柒年拾壹月日立盡根手摹字打立實己桎

○二四【同治三年十一月協順號即陳清水爲打那岸庄水田親立

歸就字】

親立歸就字人協順號，即陳清水，緣上年有合置加禮宛社化「番」武歹龜劉水田式假，經丈陸分柒厘柒毫，餘址在打那岸庄東西，四至界址俱載永耕字內明白，併帶圳水通流灌田充足。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業歸就與林德福觀出首承管，時值佛面銀式佰柒拾壹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水親收足訖，隨即將此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林德福觀前去掌管給墾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保此業係水合置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情弊，如有此弊水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歸就人等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親立歸就字壹紙，併帶永耕字壹紙上手字式紙共肆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水親收過歸就字內佛面銀式佰柒拾壹大員正足訖，再炤。

爲人中人朱鑾觀

在場知見人胞弟有有連

同治參年拾壹月日親立歸就人協順號即陳清水

〇〇四【咸豐七年十二月游進捷等四大房全立鬮分字】（四房執）

全立鬮分字人游進捷、進沛、進火全姪永艷四大房叔侄等，竊思九世同居古今欽羨，樹大枝分勢所必然。竊捷兄弟來蘭朥造經營四十餘年矣，建置田園產業，租稅不滿千數，迄今兄弟俱已老邁，兼見家口浩繁生齒日多，事冗紛紜，監制維艱，理宜預籌活計，故特邀請家房戶長族正到家忝議，悉將從前建置田園產業，除留存蒸嘗公業外，將所建田園分作四大房均分，即

日焚香告祖，拈鬮爲定，憑鬮書分額管業，其餘家器、農具、牛豬六畜、谷石春糧等項，當眾撥作四份均分，自此分居各爨，以后各人照鬮書界址管業，毋許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之雅，各房各勵其志大振家聲，各創各業，惟願異日各房子孫昌盛富貴綿長，庶不負前人勸造之功也，此係至分無私眾所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全立鬮分字肆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爲炤。

右將各房鬮分得田園界址開列于后

一長房進捷鬮分得阿里史界田六假，計共式甲柒分陸厘玖毫參絲捌忽，又十六份田壹甲式分伍厘正，又帶祖公祭會捌名，又另將鼎玉公會壹名付捷自，收爲養贍之資，又另將聖居公祭會壹名付明枝爲長孫養贍之資，批炤。

一式房進火鬮分得太和庄田肆甲零捌厘玖毫伍絲玖忽正，又帶祖公祭會捌名，批炤。

一參房永艷鬮分得八寶庄田參甲參分，又大湖北勢田壹甲參分捌厘玖毫肆絲正，此份田內加陸分玖厘肆毫柒絲正，係眾房議貼三房起屋之費，又帶祖公祭會捌名，批炤。

一肆房進沛鬮分得北成庄田壹甲伍分玖厘柒毫陸絲玖忽，又阿里史田壹甲壹分柒厘捌毫壹絲壹忽，又十六份田壹甲式分伍厘正，又帶祖公祭會捌名，批炤。

一存蒸嘗公業北成庄田壹甲肆分捌厘玖毫參絲壹忽，又八寶庄田壹甲捌分伍厘式毫陸絲伍忽，又大湖南勢田式甲參分伍厘肆毫玖絲正，又北成庄土圍內田園壹處，又淡屬南崁庄山林田園壹處，又帶祖公會捌名俱存爲公業，作四大房輪流當事辦理，祭掃忌辰之費，以圖久遠之計。伏願各房子子孫孫勿替引之，立批是實。

依口代筆邱鳳梧

族正厚網(見印一)雙桂

厚極(見印二)公親房長進彩

進欺

永艷

游進捷

咸豐柒年拾貳月日仝立鬮分字人游進火

游進沛

○二○【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加禮宛社「番」打立實己桎爲打那岸社頭水田立杜賣盡根手摹字】

立杜賣盡根手摹字加禮宛社「番」打立實己桎，有承父遺下水田壹假式坵，址在打那岸社頭，東至漢人張怡田爲界，西至龜劉武荖田爲界，南至張怡田爲界，北至小圳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茲因乏銀別創，情愿將此田業出賣，先儘問叔兄弟姪各「番」親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本社「番」龜劉買友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言議定，時值價銀肆拾大員正，其佛銀即日同中見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親自踏明界址坵數，交付買主前去管耕，永爲己業。自此一賣千休，寸土不留，雖日後田值重價立及子孫，斷不敢言找贖諸事，保此田係立自己承父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別「番」人等財物併無來歷不明情事，如有不明情事立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立杜賣盡根手摹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仝中收過手摹字內佛銀肆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康得和

爲中加老敏禮賽
在場通事龜劉淡美產
知見土目宛如買爾(見印一)
道光貳拾柒年拾壹月日立盡根手摹字打立實己桎

○二四【同治三年十一月協順號即陳清水爲打那岸庄水田親立歸就字】

親立歸就字人協順號，即陳清水，緣上年有合置加禮宛社化「番」武歹龜劉水田式假，經丈陸分柒厘柒毫，餘址在打那岸庄東西，四至界址俱載永耕字內明白，併帶圳水通流灌田充足。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業歸就與林德福觀出首承管，時值佛面銀式佰柒拾壹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水親收足訖，隨即將此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林德福觀前去掌管給墾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保此業係水合置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情弊，如有此弊水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歸就人等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親立歸就字壹紙，併帶永耕字壹紙上手字式紙共肆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水親收過歸就字內佛面銀式佰柒拾壹大員正足訖，再炤。

爲中人朱鑾觀
在場知見人胞弟有有連
同治參年拾壹月日親立歸就人協順號即陳清水

○○一【同治二年十一月東勢加禮宛社化武太龜劉毒劉兄弟爲打那岸社頂水田立永耕招墾手摹字】

立永耕招墾手摹字東勢加宛社化「番」兄弟武歹龜劉、毒龜劉等，有承父遺下水田貳 經丈陸分童零，址在打那岸社頂首，東至 田爲異，西至奪軋力并小打蚊田爲界，南至武歹那眉田爲界，已至林短田爲界，第貳 東至斗珍武歹田爲界，西至林安邦田爲界，南至已力仔田爲界，已至武 知 并林 官田爲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併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被洪水泛濫變成荒埔無力耕作，兄弟相商愿將此欲付他人永盡。堂「番」親 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招得協順號出首承耕，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地底價佛面銀貳佰肆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 中交收足訖，隨即將此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與協順號前去掌管，任從用本開闢成田報陞給墾永爲己業，照下則之例每分遞年該納口 租屎貳早正截出完單執憑 ，兄弟等以及子孫斷不敢言贖，亦不敢找武歹龜劉、毒龜劉之理保此地，係武歹龜劉、毒龜劉兄等承父遺下之業與別「番」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則物，以皮上手來歷交日不明情弊，如有情弊武歹龜劉、毒龜劉兄弟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勤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仝立永耕招手摹字壹紙併帶上手摹字紙共參紙付執，爲炤。

即日仝中 兄弟等親收過永耕招墾手摹字內佛面銀貳佰肆拾肆大員正足訖再炤

代書 「番」 昭 智

爲中 土目 那眉斗珍（見印一）

知見 通事 馬瑤阿 （見印二）

在場 母親 羅勿武歹

同治貳年拾壹月 日

立永耕招墾手摹字東

勢加禮宛社化「番」

○○一 【道光十四年五月郭氏仝男簡春風爲東勢歪仔庄水田立找洗字】

立找洗人簡門郭氏仝男春風夫，先年有自置墾成水田壹，坐落土名東勢歪仔歪庄，夫前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賣過張純樸官，西南已四至俱載在，杜賣盡根田契字內明白，其四至界址，壹賣飛休無存寸土。氏復敢言及找洗之事伏思夫亡子幼家貧困苦，缺欠喪費無依無奈，托原中墾求買主張純樸公首事觀裕等找洗出佛面銀拾大員正，其銀及字即日仝原中兩相交收，足訖。日後及子孫永不敢再言找洗滋事，此係墾求甘願以濟燃眉之急，郭之子孫戴德靡既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找洗字壹紙付執，爲炤。

知見人堂叔簡鍋

代筆人簡文惠

原中人

在場見人 胞叔 與賢

道光拾四年伍月 日

立找洗字

人 簡

○ ○三 【同治二年十二月邱振坤爲東勢竹林仔庄及一百甲庄尾水田立再翻找洗字】

立再翻找洗字人邱振坤，有父遺下水田壹，址在東勢竹林仔庄，又另壹 址在東勢壹佰甲庄尾，其 田東西南北四至界址俱載，在兼單內註明前年有賣過張全官掌管。今因現時家事浩繁，日食難度，無處措借，無奈托出原中墾求買主張全官

手內再翻找出佛銀拾人員正，又還來 前舊欠大租銀玖員正，計拾玖員正，其銀即日全原中交收，足訖。此田再翻找以後 及子孫不敢再翻再找之理，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再翻找洗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原中親收過再翻找洗字內佛面銀拾大員正，又收回大租銀玖大員正是實，再炤。

代筆人 邱汝煥
原中人 邱詩春
在場見人 母親 張 氏

同治貳年拾貳月 日 在再翻找
洗字人 邱振坤

〇〇四【同治七年五月邱振坤為竹林仔庄及茅仔 庄一百甲港尾水田親立三找洗字】

親立三找洗字人邱振坤，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 ，址在竹林仔庄，又壹 址在壹佰甲港尾茅 庄 。共貳 中賣與張全官為業，契明銀足安有找洗之理，曾經懇找兩次立字為憑嗣，復聽旁人唆使架詞呈控在案，茲坤自知悔過更兼家事治繁，所入不供所出，爰是托出公親向與買主張全官懇找佛銀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公親交收，足訖。自此三找以後及子孫斷不敢言找，不並不敢藉口滋生事端等情，此係 公親妥議，各無仰勤反悔口，恐無 合立三找洗字壹 付執，為炤。

即日全公親收過三找洗字入佛銀拾大員足訖再炤

親 筆
公親人 黃貫中
知見人 黃應嘉

同治柒年伍月 日
邱振坤

親立三找洗字人

〇〇七 【光緒五年十一月協順號即陳清水爲蘭東打那岸庄水田立找洗字】

立找洗字人協順號 陳清水緣，當時與林德福官合置，自己應得水田貳，計地陸分柒厘零，址在蘭東打那岸庄東西四至界址，俱載在永耕字內明白，該田前經憑中立字壹概付與林德福官歸就以爲己業，當日字明價足銀，業兩相交清本不應啓齒，茲因家事清淡托中向林德福官手內懇找出佛銀貳拾捌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 親收，足訖。自找以後親收足訖，自找以後及子孫人等永不得言及此田之事，此係二比甘愿並無抑勒，今欲有憑立找洗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西全中親收過找洗字內佛銀貳拾捌大員正足訖再炤

代 書 人 林振芳
爲 中 人 林新榮
在場知見人 長男 延瑞

光緒伍年拾壹月 日
協順號 陳清水

立找洗字人

〇一四 【光緒十九年一月林允崇爲東勢打那岸庄水田親立找洗字】

親立找洗字人林允崇，緣有承父遺下 書應得水田數，址在東勢打那岸庄，其東中南北四至界址，以及甲聲分數俱載在丈單大契字內明白，經光緒拾陸年賣過與張合春號掌管永爲己業，當日立字契明價足焉敢啓找之理。無如家事浩繁，青黃不

接爰，托原中甲就向與買主張合春號找出佛面銀貳拾六大元正，即日仝中交 親收，足訖。含恩戴德至於日後 及子孫，永不敢更言再找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憑爰立找洗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仝中 親收過字內佛面銀貳拾陸大元正足訖，再炤。
一批明字內添註春字一字是實批明，再炤。

為中人 楊三元

光緒拾玖年正月 日

親立找洗字人

林允崇

○一七【光緒十六年十一月林阿崇為東勢打那岸社水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阿崇，有承父鬮書應得水田貳段，址在東勢打那岸社其田憲丈臺甲參分零首段。東至林潮為界，西至張旺為界，南至黃澤為界，北至溝為界，次段東至王訓為界，西至林安邦為界，南至林安邦為界，北至張旺為界，四至界址面踏明白。原配圳水通流灌足，又帶田角餘埔堀一應在內。今因乏銀應用愿將此田貳段餘埔堀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張合春號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銀陸佰大員正，其銀及契即日仝中兩相交收足訖，隨即仝中踏明貳段，四至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一賣終休，四至界內寸土不留，日後田角餘埔堀之地俱係買主之業，價值百倍崇及子孫，永不敢言找語贖，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業明係崇承父鬮書應得之業，與別房親疎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崇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臺紙，又帶舊丈單貳紙，又新丈單貳紙，又手摹字肆紙，又歸就字臺紙，又鬮書字臺紙，計共拾臺紙付執，為炤。即日仝中崇親收過契字內佛面銀陸佰大員正足訖，再炤。

代筆人林德謙

為中人楊三元

知見人胞侄林進水

次男林太山

在場人長男林阿古

母親林簡氏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日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阿崇

○一九【明治三十年十一月洪天河兄弟叔侄四人為東勢羅東堡打那岸莊水田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兄弟洪大目、天河、文繡仝侄老龍等，有承祖父鬮書應得遺下水田臺段伍分四童零，址在東勢羅東堡打那岸莊，東至大路為界西至田為界，南至林家田為界，北至小圳為界，四至界址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並帶圳水通流灌足。今因乏銀別創兄弟侄等相商愿將此水田盡行出賣，先問盡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外託中招得張合春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銀貳佰貳拾柒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交河兄弟侄等親收，足訖。河遂仝中將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買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四至界內寸土不留，倘異日餘埔涌堀，若是鬮成，任從買主報陞給單管業，雖價增數倍，亦是買主洪福河兄弟侄等及子係永不敢言找語贖生端滋事，保此田明係河兄弟侄等承祖父鬮書應得之業與別房親疏人

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情，如有此情河兄弟侄等出首擔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甘志杜賣永無反悔，口恐無憑，字實有據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臺紙，並帶新丈單臺紙舊丈單臺紙，計共參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河兄弟侄等全親收過杜賣盡根田契字內佛銀貳佰貳拾柒大員正，足訖。

是實再炤

代書人柳新

為中人王連枝

知見人胞叔祖德茂即子

在場人母親姜氏

大目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日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兄弟洪天河

文繡

侄老龍

○○四【道光十五年九月張良殿暨侄孫等六房全立鬮書約字】

全立鬮書約字人張良殿等，因先父華日公生殿兄弟六人長日良金，二日良蘭，三日良真，五日良相，六日良發殿居第四，兼有創業垂統。竊謂兄弟既翁和樂且耽，但是瓜葛生繁難以合理，各自炊爨而業產未嘗均分迄於今日，殿思老耄衰弱第恐日後爭端，於是集諸侄孫相議邀請族長公親，將父建置淡蘭兩處田園厝宅以及山埔竹木等項，先抽出承買張尙朝契內下座田寮一座，以為祖祠併抽厝後樹林竹木果子什物等項，及門口水田一段連坡一口，又抽坪頂及葛瑪蘭水田貳段，又李敢夏坪埔一段，計共四段收租征稅以為蒸嘗之費，與我六房僱三輪年祭祀不許

後裔子孫言及均分買賣等情，仍又劃出泥葛坵水田一段，計共四段，以爲長孫承重之需，凡我各房人等不得混爭等事，餘外按作六房均分，即日仝族長公親配平定塚伸載鬮書，以禮樂射御書數爲號，就鬮論事各業各管，日後不得爭長親短，此係拈鬮爲定毫無偏私，各宜凜遵。今欲有憑立鬮書約字一樣六紙各執一紙永爲丸炤。

一批承買葛瑪蘭歪子歪水田一段大租甲聲水份四至塚址，皆載大契內明白，其田永爲華日公蒸嘗之業，毋得違例，批炤。

一批承買劉順官觀音山水田併田藪坪埔一所，年納林業主大租谷石及四至塚址登載契入明白其，田永爲華日公蒸嘗之業，不得越瀆，批炤。

一批承給李敢夏墾內坪埔一所年納社稅及四至塚址載在墾內明白，其埔併所收園底銀員永爲華日公蒸嘗之需，各宜遵規，批炤。

一批承買張尙朝五谷坑山場併水田一段帶本坑水源通流灌溉，年納胡業主大租谷石及四至塚，址俱載契內明白，其田除出蒸嘗以及長孫業？按作六房均分不得越，批炤。

一批承買鍾文錦五谷坑水田併山場一所帶坑溝水通流灌溉，年納胡業主大租谷石及四至塚址俱載契內明白，其田按作六房均分不得異言，批炤。

一批在此五段水田山場坪埔等項內有抽出蒸嘗之業，可爲千古不朽之名，此乃是孝子不置固予之所愿也，至於日後子孫務必守己經營不得見利害義，忘其罔極仍欲變賣此業盡棄前功，或有貪得之流欲承買此業，亦是無父無君世代淪亡宜聿修厥德矣，批炤。

一批抽出承買張尙朝契內下座田藪坡塘水田，遞至厝後樹林竹

木果子什物等件以爲祖祠蒸嘗之需，其業東至溪，西至光才山田，南至良殿山成源田，北至光才田，四至界址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六斗正不得越界，批炤。

一禮字號長房侄孫捷義鬪分應得公厝對面山腳水田一段，又與樂射數等號共帶張尙朝上座屋宇配爲田藪，其田東至溪，西至成景崙頂倒水，南至溪，北至新坡併帶香員窠新坡腳右畔山場一所，四至界址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乙石四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異言，批炤。

一樂字號二房侄孫光才鬪分應得坑右畔透至公厝樹林後水田一段，又與禮射數等號共帶張尙朝上座屋宇配爲田藪，其田東至溪，西至公山，南至小坑子，北至山併炎田面山在內，又帶公厝對面山腳水田一段，東至臨生山，西至捷義田，南至捷義田，北至成景田，仍又帶臨生田內水田一坵四至界址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乙石四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越瀆，批炤。

一射字號三房侄孫臨生鬪分應得公厝下水田一段，又與禮樂數等號共帶張尙朝上座屋宇配爲田藪，其田東至坑溝，西至成源田，南至家竹圍腳，北至溪併帶公厝對面山場一所，東至鍾家山，西至光才成景田，南至捷義田，北至成源山，四至界址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乙石四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混爭，批炤。

一御字號四房良殿鬪分應得坡塘窠水田一段併帶鍾文錦茅厝一座以爲田藪，其田東至臨生田，西至公山倒水，南至林家田，北至公山又帶田面山場及長孫田面山場一所，四至界址各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乙石四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越瀆，批炤。

一書字號五房侄成源鬪分應得公厝南畔水田一段，並無田藪可

配我六房等公貼佛銀拾捌大元，以爲起蓋之資，即日收訖，其田東至小坑，西至公山，南至長孫田，北至小坑併炎香員窠新坡腳左畔山場一所，東至臨生山，西至溪，南至成景田，北至鍾家山四至界，址俱各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乙石四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糊混，批炤。

一數字號六房侄孫成景鬪分應得坑左畔透至田藁後水田一段，又與禮樂射等號共帶張尙朝上座屋宇配爲田藁，其田東至崙頂倒水，西至溪，南至溪，北至公山，併帶田面山在內，又帶香員窠水田一所，東至臨生山，西至捷義山，南至溪，北至成源山，四至界址俱各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乙石四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混佔，批炤。

一長孫佛養劃在泥葛坵水田一段，東至成源田，西至良殿山，南至小坑，北至成源田，四至界址明白，配納胡業主大租谷六斗正，永爲己業，前去掌管不得混爭滋事，批炤。

一再批明：公議祖祠後，凡我六房人等或欲居住務必重蓋顧視仰，或移居別處舊厝及造新起蓋，情屬逐一歸還爲公，不許敗壞折毀，亦不得出稅他人滋事立批，再炤。

一再批明：祖祠後樹林竹木等項公議蓄積成多，凡我六房人等不許紊亂砍伐，及於六畜亦不許踐踏損壞致生荒廢，如有故違公罰佛銀四大元，充爲禋祀不得違例立批，再炤。

一再批明：蒸嘗山埔地界，以後六房子孫或欲翦做風水務必通知不得私自裁奪，甚至六房應得之內所有古葬坟墓不得迫遷，亦不得修造蔭堆傷碍折，葬須當將地交還該房掌管，不得典賣他人立批，再炤。

一再批明：書字路田有福德祠一座，建自開闢或有近輔農耕不得鋤傷築碍，如有違例公全議罰立批，再炤。

一再批明：溪壩圳由來水源，務必舊田灌溉充足方可灌溉新田，及於水路通行上流下接不得截塞源頭漲溢餘流，迨至牛路等處或欲栽種等物原，欲留存通行毋得違例立批，再炤。

一再批明：蒸嘗長孫及六房劃段，係是承買張尙朝契眷一氏巾留存數字號字身上，又司單一氏巾留存御字號身上，又給胡瑞銓佃批一氏巾留存禮字號身上，又上手契一氏巾留存樂字號身上，仍承買鍾文錦印契，係是六房肫分契眷付樂字號收存，又司單一氏巾付禮字號收存，仍又蒸嘗契眷承買劉順印契一氏巾林聯錫佃批、一氏巾李敢夏大墾二、一氏巾簡位找洗字、一氏巾付樂字號收存。又劉順司單併黃日鳳約字二氏巾簡位印契併丈單三氏巾唐山契併糞尾三九，氏巾付禮字號收存要用之時，務必取出公用不得刁難，再炤。

一復再批明：此圖書內補註是契內重流明主己屋出稅丈拾貳字，又改租併景字四字，又刪去後字一字，又染烏一點，批炤。

一復再批明：六房公議，自光緒拾伍年間己丑四月初貳日，全六房議定將鍾文錦印契臺紙交付數字收存，要用之時取出公用不得刁難立批，再炤。

秉筆人李景暘

公親人江泰？

知見族長張阿炳

成景

成源

道光拾伍年玖月日立圖書約字人張良殿暨侄孫臨生

光才

捷義

○一七【光緒六年十一月林得福立遺書字】

立遺書字人林得福先娶廖氏爲妻後娶氏爲妾，住居大埔共生四子，長日清江，次日阿叢，三日清芳，四日阿天，皆已長大婚配。本期合爨，但念福年過耄期與其失時強過同居，異日有爭鬥之嫌，何如及時下令分爨，他年有和平之樂，此父父子子兄弟弟聖人之所重也，福雖一丁莫識而聞此事竊心焉慕之用，是邀請公親族長到家相商，將自己所置田業併他人所欠銀項，以及牛隻家器魚船等物，一概禱神拈鬮配搭均平作四房，而分其被他人所欠銀項，另立公簿四本相同登載明白，各房各執一本，異日一閱便知第是有合必有分，務必於分之後而生勤儉，有強必有弱毋得恃強之心而悖嚴慈，庶能父作子述援引丕植，以爲戒裕後光前，每舉關劉以爲規則福所厚望焉，此係得福己意參以公親族長等人公論，絕無一毫私偏，口恐無憑字寔有據合立遺書肆氏，巾壹樣各執壹氏，巾爲炤謹陳其事如左：

一批明長房清江拈鬮應分得鼎橄社田肆段帶丈單貳，氏巾次房阿叢拈鬮應分得打那岸邀田貳段帶單貳，氏巾三房阿芳拈鬮應分得大埔庄本厝田壹段與四房相連，四房阿天拈鬮應分得大埔庄本厝田壹段，在東畔帶丈單壹，氏巾又帶上手印契連司單肆，氏巾又分得大埔庄田壹段，與參房相連帶丈單壹氏，巾批明，此炤。

一批明大埔庄抽出田貳段，經丈肆分陸憑公理斷，以爲長孫貓犁永遠之業，日后各房不得異言，至買本厝林兩儀田契內甲帶丈單，氏巾上手印契連司單 80，氏巾買契連司單 10 氏是共拾參，氏是祇因丁卯年犯盜失落丈單四，氏巾憑公理斷將所存字據分配得宜爲是，其三房與四房所分地段間，有字據壹張不能分折得，宜憑公議交與四房阿天收存，倘三房要用此單之日，

天要用此單之日，天要取出公閱，不得刁難，此炤其長孫田帶丈單參氏巾又及。

一批明抽出鼎橄社買武禮把寶田壹坵的小租谷伍石帶永耕字壹，氏巾又抽出厝地壹所快田壹坵，計共的小租谷石帶丈單十紙上手印契，連司單十紙，計共參，氏巾議交次房叢收存，其快田率者納稅惟厝地，各房逐年要納早允租谷石，就此參處之租谷議與老夫妻養贍之資，又抽出一百〇元與次房叢傳練家之香祀，又抽出一百〇元與老夫妻養贍之資，又抽出川十〇元與三房芳傳家兄之香祀，此皆就所存現銀扣還，以外之額，其餘所伸之銀作四房均分，此炤。

一批明逐年養租要抽出陸斗伍升補與三房芳加納大租之額，又要抽出陸斗伍升補與四房天加納大租之額，后各房不得多言，此炤。計共壹石參斗此兩房可就厝地稅抵去爲是，又及至羅東街茅店壹所，亦爲老夫之利并及。

代書人林梯雲

公親人林文富

林梓生

在場併知見人仝妻氏

光緒陸年拾壹月日立過書字人林得福男長房清江三房阿芳

次房阿叢四房阿天

參考書目

一、書目

1. 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台北市：中央氣象局，1985-1998年（民74-87年）。
2. 仇德哉，《台灣之寺廟與神明》，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2年。
3. 台北州內務部勸業課，《台北州商工要覽》，昭和13-14年。
4. 台北州內務部勸業課，《台北州產業組合要覽》，昭和3-6年。
5. 台北州役所，《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台北州：台北州役所，昭和9年。
6. 台北州役所，《台北州學事一覽》，台北州：台北州役場，大正15年。
7.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古蹟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一階段報告書》，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民84年6月。
8.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古蹟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二階段報告書》，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民84年6月。
9.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藝文志〉，《重修台灣省通志》，卷10，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6年12月。
10.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會誌》，民79年12月。

11.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日昭和 14 年。
12.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台灣新民報社，日昭和 9、12 年。
13.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明治四十四年度台灣埤圳統計》，日大正元年。
14. 台灣總督府編纂，《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台北：編者印行，1896、1899、1900 年。
15. 白長川，《羅東鎮各里沿革》，手稿。
16. 石財賢提供，《石包振公派下家譜》，1974 年（民 63 年）。
17.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社，民 79 年 1 月 3 版。
18. 江燦奎，《羅東孔子廟沿革》，宜蘭縣羅東鎮：財團法人宜蘭縣羅東鎮文宗社，民 90 年。
19. 竹林國小氣象觀測站，《氣象觀測資料（代擬）》，1998 年（民 87 年）7 月至 1999 年（民 88 年）6 月止每日觀測。
20.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七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民 72 年。
21.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宜蘭縣〉，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印行，民 82 年。
22.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 民國七十五年》，〈宜蘭縣〉，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印行，民 77 年。
23. 行政院主計處，《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宜蘭縣〉，臺北市：主計處，民 87 年。
24. 吳木枝，《羅東吳氏祖譜》，1975 年（民 64 年）。
25. 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市：宜蘭縣政府

- 1996年（民85年）。
26. 李汝知，《台灣文教史略》，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1年，1-5。
 27. 李潼，《白蓮社板仔店》，台北：圓神出版社，1999年12月初版一刷。
 28. 李應門藏，《隴西李氏祖譜》，1976年（民65年）。
 29.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宜蘭縣志》，宜蘭縣：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民58-59年。
 30. 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名錄》，民88年5月。
 31.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傳記》，民52年。
 32.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縣：宜蘭縣政府主計室，民40-87年。
 33. 宜蘭廳，《宜蘭廳統計書》，大正5、6、7、8、9年。
 34. 宜蘭廳所，《宜蘭文庫》，宜蘭廳：宜蘭廳所，大正5年。
 35. 林天生，《社區簡介》，東安社區發展協會，1997年（民86年）。
 36.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上冊，宜蘭市：宜蘭縣政府，民86年。
 37.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介》，民88年。
 38. 林清池，《太平山林業發展史》，宜蘭：浮崙小築文化事業出版，1996年5月。
 39. 林惠玉編輯，《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產業》，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民87年。
 40. 林渭水，《羅東林氏家譜》，手稿。

41. 林萬榮，《宜蘭志略》，宜蘭縣政府，民 63 年。
42. 林福春，《清代噶瑪蘭寺廟之研究》，台北：巨龍文化事業，民 82 年 2 月。
43. 邱阿塗編撰，《宜蘭縣兒童文學史料初編》，宜蘭縣政府教育局，1990 年（民 79 年）9 月出版。
44. 金子常光，《羅東郡大觀》，羅東郡：羅東郡役所，昭和 12 年。
45.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46 年。
46. 柯培元，《噶瑪蘭廳志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50 年。
47. 曹永洋，《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先生傳》，台北：前衛出版社，民 82 年 2 月。
48. 許淑娟，《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台北：師大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6 年。
49.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1 年。
50. 陳純精，《羅東街勢一覽·國家大計統計》，羅東郡：羅東街役場，昭和 9 年。
51.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2 年。
52. 陳進傳，《宜蘭縣傳統藝術資源調查報告書》，（附冊 1），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6 年 6 月。
53. 陳進傳等撰，《蘭陽民族藝術薪傳錄下篇》，宜蘭市：宜縣立文化中心，民 83 年 10 月。
54. 彭紹周，《台灣道廟誌》，第 1 輯，宜蘭縣：中華道教文化

- 服務有限公司，民 75 年 12 月。
55. 森重秋風，《羅東街岸內》，臺北：南鵬案內社，昭和 4 年。
 56. 湊靈雄，上田元胤共編，《臺灣士商名鑑（上、下）》，1902 年（日明治 35 年）。
 57. 黃于玲，《清代噶瑪蘭土地租佃制度的形成與演變—以國家與階級關係為中心的析》，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1998 年。
 58.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市：宜蘭縣政府，民 87 年。
 59.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民 79 年。
 60. 經濟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宜蘭縣工業統計調查報告》，民 79 年。
 61. 聖母醫院靈醫會，《羅東天主堂建堂 25 週年特刊》，民 81 年。
 62. 臺北州役所，《台北州統計要覽》，大正 10、12 年。
 63.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下編）》，大正 12 年。
 64. 臺灣社寺宗教刊行會，《台灣社寺宗教要覽》，（台北州卷），台灣社寺宗教刊行會，昭和 8 年 3 月。
 6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務全編》，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3 年。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3 年。
 67.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 3 年。

68.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印，《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 36，38-44 年，大正 3-14 年，昭和 1-8 年。
69.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大正 7 年。
70.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大正 10。
71.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羅東郡〉，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 7-8 年。
72. 臺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昭和 3 年。
73. 臺灣總督府，《臺灣戶口統計：昭和十八年末現在》，昭和 19 年。
7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日明治 31 年)。
75.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1 年至昭和 18 年。
76.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人口統計》，大正 3，11，14 年，昭和 5，6，9 年。
7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羅東圖幅說明書》，昭和 12 年。
78.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總務局]，昭和 18 年。
79. 劉太格，《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書》，宜蘭市：宜蘭縣政府，民 86 年。
80.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人間出版社，1992。
81. 潘敬尉主編，鄭喜夫纂輯，《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

- 師志》，第一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69 年。
82. 震安宮管理委員會，《羅東震安宮修建落成鎮殿慶典手冊》，民 71 年 2 月 19 日編印。
83. 盧世標校修，《宜蘭縣志》，卷 22，〈人民志〉，宜蘭：宜蘭文獻委員會，1969 年 12 月。
84. 賴信全編，《賴氏宗親祖譜系統圖表》，1973 年（民 62 年）。
85. 賴慶從提供，《桃川賴氏六修族譜》。
86. 戴德發監修；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台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 49 年。
8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年（日明治 38 年）。
88. 薛梓湖編，《宜蘭羅東薛氏祖譜》，1980 年（民 69 年）。
89. 簡秀珍，《台灣民間社區劇場---羅東福蘭社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2 年 6 月。
90. 羅東公學校；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民 89 年）。
91. 羅東郡役所，《羅東事業區施業計劃基本案說明書》，昭和年間。
92. 羅東郡郡勢振興委員會，《羅東郡郡勢振興實施計畫指針（皇紀二千六百年目標）》，昭和 12 年。
93. 羅東國小編，《飛躍世紀---羅東國小 100 週年》，民 87 年。
94. 羅東街役場，《羅東街勢一覽》，昭和 12 年。
95. 羅東街東町振興會，《羅東街東町振興會概要》，昭和 45 年。
96. 羅東鎮公所，《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第三市場簡介》，民 88 年。

97. 羅東鎮公所，《羅東鎮概況》，民 45 年。
98. 羅東鎮農會，《羅東鎮志—羅東鎮農會編纂草案》，民 88 年 5 月。
99. 羅東鎮農會，《羅東鎮農會創立八十週年專輯》，民 85 年。
100. 羅東鎮農會編，《羅東鎮農會 70 週年會刊》，民 75 年 10 月 31 日。
101. 鷹取田一郎，《台灣列紳傳》，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16 年（日大正 5 年）。

二、期刊論文

1. Tsurumi, E. Patricia；林正芳翻譯；曾雨潤審訂，〈一百年前的教育改革〉，《宜蘭文獻雜誌》，15，民 84 年 5 月，126-150。
2. 三屋大五郎著；曹錕同口譯；林正芳整理，〈宜蘭地方的教育〉，《宜蘭文獻雜誌》，1，民 82 年 1 月，62-69。
3. 王見川，〈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歌仔戲--兼談其起源問題〉，《宜蘭文獻雜誌》，38，民 88 年 3 月，77-100。
4. 王學新，〈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臺灣文獻》，50:2 民 88 年 6 月，147-181。
5.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志〉，《台灣總督府報》，第 2168 號，日 1920 年（大正 9 年）7 月 28 日。
6. 白長川，〈宜蘭先賢陳輝煌協臺評傳〉，《臺灣文獻》，42：3 / 4，民 80 年 12 月，215-232。
7. 白長川，〈為冬山河噶瑪蘭人田野尋根〉，《高市文獻》，4：3 / 4，民 81 年 5 月，45-80。
8. 伊能喜矩原著；楊南郡譯註；方坤邕校訂，〈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 3 之 2〉，《宜蘭文獻雜誌》，7，民 83 年 1 月，

- 78-98。
9. 伊能喜矩著；楊南郡譯註；方坤邕校訂，〈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 3 之 3〉，《宜蘭文獻雜誌》，8，民 83 年 3 月，94-109。
 10. 伊能嘉矩，《人類學會雜誌》，第 138 回，1896 年（日明治 29 年）。
 11.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方坤邕校訂，〈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 3 之 3〉，《宜蘭文獻雜誌》，8，民 83 年 3 月，94-109。
 12.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宜蘭文獻雜誌》，第 7 期，78-79。
 13.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 3 之 1〉，《宜蘭文獻雜誌》，6，民 82 年 11 月，110-128。
 14.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通訊--伊能嘉矩在百年前之平埔族調查：淡北及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創社與分布〉，《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43，民 84 年 1 月，25-34。
 15.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方坤邕校訂，〈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 3 之 1〉，《宜蘭文獻雜誌》，6，民 82 年 11 月，110-128。
 16.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方坤邕校訂，〈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 3 之 2〉，《宜蘭文獻雜誌》，7，民 83 年 1 月，78-98。
 17. 吳永華，〈「一葉知秋」--日治時期〈林業部腊葉館目錄〉宜蘭資料初探 1904~1923〉，《宜蘭文獻雜誌》，33，民 87 年 5 月，93-113。
 18. 吳永華，〈尋訪三 0 年代的羅東街--以「羅東郡大觀」鳥瞰圖為例〉，《宜蘭文獻雜誌》，46，民 89 年 7 月，37-98。
 19. 吳金霞，〈淺談租地造林及羅東林管處辦理租地造林推行情形〉，《臺灣林業》，21：5，民 84 年 5 月，30-31。

20. 呂美玉，〈近百年來蘭陽地區海岸的變遷初探〉，《宜蘭文獻雜誌》，12，民 83 年 11 月，18-30。
21. 李壬癸，〈從李姓族譜看宜蘭縣民的遷移史和血統〉，《臺灣史研究》，2：1，民 84 年 6 月，176-179。
22. 李敏玲，〈運動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之現況描述--以羅東運動公園為例；並列篇名〉，《國立體育學院論叢》，7：1，民 85 年 10 月，137-156。
23. 汪淑珍，〈小人物的代言者--黃春明〉，《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0，民 88 年 10 月，19-20。
24. 幸田青線〈蘭陽〉，《宜蘭文獻雜誌》，第 9 期，69-90。
25. 林正芳，〈宜蘭的教育史料〉，《宜蘭文獻雜誌》，22，民 85 年 7 月，58-70。
26. 林良哲，〈由落地掃到歌仔戲--日治時期歌仔戲發展過程初探〉，《宜蘭文獻雜誌》，38，民 88 年 3 月，3-49。
27. 林忠正主講；朱志謀整理，〈宜蘭的經濟史料〉，《宜蘭文獻雜誌》，22 民 85.07，87-93。
28. 林玲玲，〈日治時期宜蘭文職機關組織與員額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16，民 84 年 7 月，156-189。
29. 林茂全，〈佔有台灣藝術史上一席之地之木雕業〉，《宜蘭人》，第 62 期，民 87 年 6 月 15 日。
30. 林福春，〈清代噶瑪蘭暨其第二代匠師之匯集〉，《美育》，47，民 83 年 5 月，8-26。
31. 邱寶珠，〈如何蒐集地方史料--淺談宜蘭縣史館的實務經驗〉，《書苑》，31，民 86 年 1 月，9-21。
32. 邱寶珠，〈宜蘭縣史館館藏日文宜蘭資料簡介〉，《宜蘭文獻雜誌》，16 民 84 年 7 月，190-209。

33. 施添福主講；許智富整理，〈宜蘭的聚落發展及實查〉，《宜蘭文獻雜誌》，22，民 85 年 7 月，38-57。
34. 春雷，〈太平山開發系列報導〉(五)，《宜蘭文獻雜誌》，13，106-115。
35. 春雷，〈太平山開發系列報導〉(六)，《宜蘭文獻雜誌》，14，107-116。
36. 春雷〈「太平山開發系列報導」〉(一)，《宜蘭文獻雜誌》，9，民 83 年 5 月，63-68。
37. 胡惠禎，〈不許戲斷弦--宜蘭地方戲曲的傳薪〉，《表演藝術》，37，民 84 年 11 月，44-46。
38. 范燕秋主講；林正芳整理，〈宜蘭地區醫療衛生史料及其研究初探〉，《宜蘭文獻雜誌》，22，民 85 年 7 月，71-86。
39. 孫惠梅，〈職業歌仔戲劇團組織發展過程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38，民 88 年 3 月，50-76。
40. 翁小芬，〈〈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醫師傳〉[曹永洋]評介〉，《中國文化月刊》，226，民 88 年 1 月，111-117。
41. 國華國中編，《羅東鎮國華國中創校 25 週年紀念專輯》，民 84 年 12 月 29 日。
42. 張文義，〈《純誠人懷穎水·精勵績舉羅東》—陳純精(1878-1944)的生命歷程及其時代背景〉，《宜蘭文獻》，第 26 期，民 86 年。
43. 張文義，〈純誠人懷穎水·精勵績舉羅東--陳純精(1878-1944)的生命歷程及其時代背景〉，《宜蘭文獻雜誌》，26，民 86 年 3 月，48-86。
44. 張文義記錄整理，〈宜蘭文獻雜誌十四—陳永文先生訪談錄〉。

45. 張振岳，〈噶瑪蘭族打那岸、打郎巷社的遷徙〉，《宜蘭文獻雜誌》，第 21 期。
46. 張振岳，〈噶瑪蘭族打那岸、打郎巷社的遷移--從花蓮潘虎豹家族說起〉，《宜蘭文獻雜誌》，21，民 85 年 5 月，43-52。
47. 張耀升；陳臺琦；陳景森，〈宜蘭地區連續降水初步探討〉，《氣象預報與分析》，144，民 84 年 8 月，11-20。
48.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43 年。
49. 清水純原著、張文義譯，〈噶瑪蘭族〉，《宜蘭文獻雜誌》，6，民 82 年 11 月，88-102。
50. 盛清沂，〈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專刊》，14：1，民 52 年 3 月。
51. 莊秀美，〈蘭陽兒童文學之父—邱阿塗〉，《國語日報畫刊》，1991 年（民 80 年）1 月 30 日。
52. 陳延輝，〈一八一〇年宜蘭平原漳籍丁數統計的重議〉，《臺南師院學報》，28，民 84 年 6 月，349-368。
53. 陳長城，〈宜蘭仰山吟社沿革〉，《臺北文獻》，109，民 83 年 9 月，141-144。
54. 陳財發，〈宜蘭縣石敢當信仰之調查報告〉，《宜蘭文獻雜誌》，第 17 期。
55. 陳財發主持；簡松年記錄，〈羅東鎮耆老座談會紀錄〉，《宜蘭文獻雜誌》，4，民 82 年 7 月，55-76。
56. 陳財發主講；林承宗整理，〈社區資源調查方法〉，《宜蘭文獻雜誌》，22，民 85 年 7 月，173-177。
57. 陳偉智，〈「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22，民 85 年 7 月，137-157。

58. 陳偉智，〈由「茹毛飲血」到「烹調飲食」--十九世紀上半期漢人眼中的噶瑪蘭人〉，《宜蘭文獻雜誌》，6，民82年11月，1-12。
59. 陳國章；李玉芬；韋煙灶，〈宜蘭地區閩南語使用情況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26，民85年11月，117-138。
60. 陳進傳，〈本地歌仔研究的回顧〉，《宜蘭文獻雜誌》，38，民88年3月，134-158。
61. 陳進傳，〈宜蘭地區家廟祠堂初探〉，《宜蘭文獻雜誌》，8，民83年3月，1-52。
62.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臺灣文獻》，47：3，民85年9月，41-60。
63. 陳進傳，〈宜蘭漢人族規初探〉，《臺北文獻》，110，民83年12月，107-143。
64. 陳進傳，〈清代宜蘭家族的發展〉，《臺北文獻》，103，民82年3月，87-137。
65. 陳進傳，〈清代宜蘭漢人的移動〉，《臺北文獻》，98，民80年12月，147-189。
66. 陳進傳主講；邱家琪整理，〈宜蘭史研究的回顧〉，《宜蘭文獻雜誌》，22，民85年7月，10-18。
67. 陳瑞樺記錄整理，〈北成社區探訪錄－社區資源調查實習之一〉，《宜蘭文獻雜誌》，22 民85.07 178-187。
68. 陳瑞樺記錄整理，〈北成社區探訪錄--社區資源調查實習之一〉，《宜蘭文獻雜誌》，22，民85年7月，178-187。
69. 游源鏗，〈劇團營運實務現況之概述--以宜蘭地區歌仔戲劇團為例〉，《宜蘭文獻雜誌》，38，民88年3月，101-118。

70.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廟宇與神明傳說--一個初步的呈現與分析〉，《宜蘭文獻雜誌》，5，民82年9月，5-30。
71. 黃于玲，〈國家、族群與土地租佃制度--以清代噶瑪蘭廳對噶瑪蘭人的理番政策為例〉，《宜蘭文獻雜誌》，33，民87年5月，3-42。
72. 黃健敏，〈宜蘭的冬山河〉，《藝術家》，38：5=228，民83年5月，152-153。
73. 楊秉崑；顏啓照〈宜蘭冬山河排水改善之探討〉，《水利》，1:4 民83年8月，97-103。
74. 詹素娟，〈有關噶瑪蘭族之研究書目〉，《宜蘭文獻雜誌》，
75. 劉振倫，〈臺灣母語與鄉土教學的文化意識分析--以宜蘭縣為例〉，《臺灣史料研究》，5，民84年2月，14-39。
76. 劉益昌，〈宜蘭在台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第43期。
77. 劉益昌；詹素娟，〈噶瑪蘭的過去與未來〉，《宜蘭文獻雜誌》，22，民85.07，32-37。
78. 賴春標，〈尋找蘭陽溪的源頭--談蘭陽平原的形成〉，《宜蘭文獻雜誌》，15，民84年5月，39-48。
79. 羅東公學校編著；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四之一〉，《宜蘭文獻雜誌》，21，民85年5月，124-147。
80. 羅東公學校編著；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四之二〉，《宜蘭文獻雜誌》，23，民85年9月，124-155。
81. 羅東公學校編著；林清池譯，〈羅東鄉土資料（完）〉，《宜蘭文獻雜誌》，26，民86年3月，140-152。

編 後 語

羅東鎮向為宜蘭縣交通樞紐、工商大鎮，擁有多采多姿的歷史發展軌跡以及堅毅勤樸的鄉土文化特色。日治時期以還，太平山的林業開發，羅東為其轉運中心，木材加工、交通運輸、旅社餐飲、戲院酒家等相關產業自亦隨之蓬勃發展，遂與豐原、嘉義同列台灣三大木材集散地。

羅東文風鼎盛，人才輩出，藝術、詩詞、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均有傑出人物與特殊卓越表現。

尤其近年來更在鎮政建設方面，績效輝煌有目共睹，其中尤以運動公園的興建，大型立體停車場的設立，以及羅東夜市的規劃等等，更促使鎮容煥然一新。

諸此種種，詳載於鎮志，不啻將先人開疆闢土之時空歷程以及社會文化資產傳之後世，從而啓發對鄉土之愛與感恩之心。羅東鎮志的順利完成，首要歸功於游榮華鎮長重視精緻文化建設，積極推動鎮志編纂，本院自接受鎮公所委託進行編纂研究作業，雖然專案小組全力以赴，力求嚴謹週詳，惟作業期間自不免遭遇到若干困難與不少挫折。然而多蒙鎮長先生以及鎮公所各課室主管、鎮民代表會代表諸公、地方各相關行政單位、機關團體、各級學校校長、各里里長以及各寺廟教堂的鼎力支持與熱忱鼓勵，鎮志之編纂研究除需專業素養和足夠時間外，若無地方各界人士之熱心參與與提供資料，實難以竟全功。

其中尤以林洪焰、林鎮海、蔡秀雄、陳進富、許文政等多位耆宿仕紳，白長川、林清池、邱水金、徐惠隆、陳進傳、陳財發、廖正雄及藍祥雲老師等位編纂委員和陳積碩、王秋霖等位顧問，充分發揮

鄉土執著的摯熱情感，或闡述地方民情、或引領田野訪查、或提供古舊照片與文獻史料等等，在在成爲羅東鎮志順利完成之最大主力。

更值得一提的：鎮公所林聰賢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林纘煌，以及承辦人李志郎、樂丕聖、林建隆、林素雲、莊明哲、蔡文玲等位先生小姐，在行政事務、溝通協調公所內部資料蒐集與召開座談會議等方面的協助，更是實際推展鄉志編纂最強而有力的行政支援，謹此敬表感謝。

再者，本院爲了更加充實鎮志內涵以及強化方志品質，特邀國內臺灣史權威尹章義教授，擔任應用史學研究所所長，負責主持本鎮志編纂之學術督導與專案執行，由龔佩嫻、黃明田、許純蓮、葉志杰、賴芳祺、何宜靜、洪靜宜、陳令娟、張文黛、張淑儀、李安彬、陳貞全等文史學專業人員和研究助理多人，無視寒暑奔波於田野，或開會協調、或訪談耆老、或蒐集文獻、或實地考據、或撰文寫稿……，辛勞經年全力以赴，應亦值得肯定。

由於鎮志編纂過程經緯萬端，復囿於研究經費受限，資料內容難免有疏漏之處，尙祈各界方家不吝指正，使得本志更爲充實，以做下次修志之依據。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院長 **林澤田** 謹識

羅東鎮志編纂人員名錄

學術總編纂：尹章義

執行副總編纂：黃明田

各篇章編輯：

第一篇 地理篇—黃明田

第二篇 開拓篇—黃明田

第三篇 住民篇—黃明田

第四篇 政事篇—黃明田、李安彬、陳貞全

第五篇 行政篇—黃明田、許純蓮、葉志杰、賴芳祺、張淑儀

第六篇 經濟篇—黃明田、彭玉鳳、葉志杰、賴芳祺

第七篇 建設篇—黃明田、李安彬、賴芳祺

第八篇 教育篇—張文黛、黃明田、賴芳祺、張淑儀

第九篇 文化篇—黃明田、許純蓮、賴芳祺、張淑儀、葉志杰、
李安彬、何宜靜、洪靜宜

第十篇 宗教篇—許純蓮、黃明田、賴芳祺、張淑儀

第十一篇 人物篇—黃明田

相片蒐集與攝影：黃明田、許純蓮、葉志杰、洪靜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羅東鎮志／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
初版.-- 宜蘭縣羅東鎮：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民 91
900 面；21×29.7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0770-7（精裝）

1. 宜蘭縣羅東鎮－方志

673.29/107.1

91004064

主 修：游榮華

監 修：游永富

承辦人：李志郎、樂丕聖、林建隆、林素雲、莊明哲、

蔡文玲

總編纂：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

林澤田、龔佩嫻

學術總編纂：尹章義

執行副總編纂：黃明田

發 行：羅東鎮公所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